



—科技引领市场，服务创造价值—

2024 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证券代码：002689.SZ

— 2025年4月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4

2025.4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康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维龙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一、公司信息	9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9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9
四、注册变更情况	9
五、其他有关资料	9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0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10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11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2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3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5
四、主营业务分析	16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25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25
七、投资状况分析	26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8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9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30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30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32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32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3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33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33
三、同业竞争情况	34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3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39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41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42
九、公司员工情况	42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43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43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44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44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4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4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6
一、重大环保问题	46
二、社会责任情况	46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48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50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50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50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50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50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51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51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51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1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54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54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54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4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56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一、股份变动情况	57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58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6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4
一、审计报告	64
二、财务报表	66
三、公司基本情况	8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5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85
六、税项	10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10
八、研发支出	133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33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34
十一、政府补助	13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35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36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7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39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9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39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40
十九、补充资料	14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2025 年 4 月 25 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远大智能/博林特/本集团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远大铝业/远大铝业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机器人或智能高科	指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远大智能	股票代码	00268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远大智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2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8 年 7 月 22 日由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5 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2011 年 3 月 14 日由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27		
公司网址	http://www.bltelevator.com.cn		
电子信箱	market@bltcn.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羽	齐博宇
联系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电话	024-25162569	024-25162751
传真	024-25162732	024-25162732
电子信箱	duyu@bltcn.cn	qiboyu@cnydi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31005710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昕宁 李海潮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202,812,097.77	1,335,750,133.82	-9.95%	988,244,16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17,139.43	31,013,103.31	-41.58%	-111,397,54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69,799.94	5,328,730.41	-489.77%	-145,811,96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514,260.42	106,678,005.33	-202.66%	-168,841,68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0297	-41.41%	-0.1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0297	-41.41%	-0.1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69%	-1.15%	-9.43%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1,833,041,958.04	1,901,960,418.79	-3.62%	1,970,240,58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8,759,547.38	1,163,683,837.16	1.30%	1,138,767,206.1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202,812,097.77	1,335,750,133.82	电梯产品、安装、维保、调试等相关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4,480,933.93	19,840,355.27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188,331,163.84	1,315,909,778.55	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880,993.17	276,386,141.95	271,071,758.37	461,473,20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11,572.39	34,270,569.24	-465,224.02	26,323,36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47,509.84	8,856,213.93	-12,537,538.35	27,059,03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596.19	-64,679,708.60	-61,918,900.13	18,265,944.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46,634.24	385,037.15	17,625,52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35,139.97	17,965,599.26	22,276,755.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74,975.55	1,382,081.63		
债务重组损益	34,261,385.49	12,806,777.92	5,463,795.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603.70	324,727.36	-5,332,702.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366.47	69,265.37	53,304.84	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90,897.57	7,249,115.79	5,672,257.39	
合计	38,886,939.37	25,684,372.90	34,414,424.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及加计抵减的增值税	6,779,423.58	即征即退及加计抵减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国内市场巩固筑底与国际市场迈向新高度的攻坚时期。在新型城镇化进程加速、“三大工程”稳步推进、专项债券有效支持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深化的背景下，中国有望进一步稳固其作为全球最大新梯及存量电梯市场的领先地位。尽管国内房地产市场面临一定挑战，但基建投资的稳定增长和“两新”政策的深入实施，作为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举措，不仅促进了国家整体基础设施水平的提升，更为电梯行业开辟了新的发展机遇。特别是在新型城镇化步伐加速的背景下，城市更新带来的需求将持续释放，为电梯行业构筑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三大工程”、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的深入实施，未来电梯行业将迎来更多的政策红利和市场机遇。

1、地产投资降速，新梯产销放缓。

电梯产销量与房地产开发情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0.6%，房屋竣工面积同比下降 27.7%，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产量同比下降 8%。随着房地产开发的减少，住宅电梯、办公楼电梯、商业电梯的需求量也相应下滑，导致电梯产销量出现负增长。在房地产市场相对低迷的当下，本年度国家各部委围绕“稳楼市”目标，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以“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的政策组合拳，有力推动了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及，要“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相信在“止跌回稳”的基调下，电梯行业也将逐步走出低谷，迎来复苏发展机遇。

2、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稳步增长，电梯配置密度提升。

根据国铁集团发布的数据，2024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06 亿元，同比增长 11.3%，继续保持在高水平。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提供的信息显示，2024 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953.04 公里，累计线路长度达到 12,168.77 公里，同年新开通运营车站数量为 580 座。预计 2025 年，中国内地新开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有望超过 1,000 公里。到“十四五”规划末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预计将增至约 13,200 公里左右。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密度的不断提升和换乘站点的日益增多，车站内平均配置的电梯数量也将随之稳步增长。

3、政策推动电梯更新、加装市场需求空间增大

在过去两年中，电梯存量市场不断迎来众多利好政策，有望激活电梯更新与电梯加装两大存量市场需求。

2024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包括住宅电梯在内的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在地方层面，对于电梯更新政策的推行表现出更为积极的态度。多数省市已经对电梯更新及加装制定了详细的方案，方案在改造内容、改造范围、资金来源、负责主体等方面都有明确的落实措施。此外，一些省份已经为电梯的更新改造和加装设定了具体的数量目标。

2024 年 4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对住宅老旧电梯进行更新，对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更新、改造或大修；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适应老龄化需要，统筹安排、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同时也配套相关的财税和金融支持政策，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给予补助。切实落实公共基础设施、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相关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对支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中的作用。

2024 年 6 月 20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将依照行业规范对老旧住宅电梯或其部件实施更新或技术升级。同时保障在项目上提速优化办理流程，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捷优质服务，促进特种设备更新稳妥推进。

2024 年 7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大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明确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范围扩大到

老旧电梯等领域。计划于 2024 年内，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各地更新 4 万余台使用超过 15 年的住宅老旧电梯。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的电梯保有量约达 1,200 万台左右，继续稳居电梯保有量和生产量世界第一，将逐渐进入后市场时期。电梯的使用寿命大致在 15 至 20 年间，随着国内大量电梯逐步迈入替换阶段，在政策的有力推动下，电梯更换需求预计将逐年攀升，电梯更新市场的份额亦有望随之扩大。同时，在电梯加装市场中，随着 202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颁布实施，国家明确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要求县级政府积极推动，房屋所有权人应依法予以配合，这标志着电梯加装工作正式纳入法治轨道。2024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鼓励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4、电梯后市场业务有望进一步向原厂商集中

目前，电梯后市场业务的比重持续增长，逐渐成为企业利润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与国际上成熟的市场相比，仍存在显著的差距。随着我国电梯制造企业积极推行服务化转型，日益重视后市场业务，加之物业管理公司的规范化进程以及业主对电梯安全性的日益关注，一些城市开始尝试探索“全包”模式。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通知中明确指出，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鼓励引入住宅领域专业电梯使用管理新模式，探索培育包含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自行检测等全包式服务的电梯使用管理经营主体，破解住宅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市场短期博弈困境。“全包”模式旨在电梯投入使用后，由电梯制造商全面负责电梯的管理职责，涵盖电梯全生命周期的使用管理、修理改造以及维修保养，确保在托管期间电梯的全面质量保证。此举不仅降低了物业方与维保公司之间的沟通成本，明确了责任归属，还有望进一步提高原厂维修维保的比例，强化了电梯制造商的责任担当。鉴于电梯保有量预期将持续增长，电梯后市场业务预计将更进一步地向原厂商集中，电梯企业的收入结构也将经历变化。

5、国际市场繁荣，“一带一路”贡献市场增量

得益于我国促进外贸稳增长的举措，中国装备制造国际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4 年我国出口总额 25.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国际贸易成绩单亮眼。在此背景下，中国的电梯设备出口表现强劲。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载客电梯出口量达 102,083 台，总金额高达 139.95 亿元。与 2023 年同期相比，出口量增长了 21.11%，金额则增长了 13.36%。2024 年电梯出口成绩斐然，“一带一路”沿线贡献增量，从区域来看主要出口方向在俄罗斯、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需求的推动下，预计电梯出口将持续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

6、电梯采购将更注重企业综合能力

电梯行业的供给端正在经历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过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公共建筑安全标准的提升，电梯采购对于电梯的要求不再仅仅局限于基本的运输功能，而是更加注重电梯品牌的知名度、产品的安全性能、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等综合能力的表现。品牌效应显著，知名品牌的电梯因其在定制研发与售后服务上的卓越表现，往往能为使用者提供更加优质的体验。在安全效应方面，2024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发布的《2024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明确，深入开展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全面实施电梯定期检验、自行检测分离；促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完善安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因此，电梯企业需要在产品设计、制造、安装等各个环节中严格把控质量，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达到最高标准。在节能环保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提出，定期开展公共建筑空调、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调试保养，确保用能系统全工况低能耗、高能效运行。国务院《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中要求：“推进存量建筑改造，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关政策，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进电梯等更新升级。”这意味着电梯采购将更倾向于选择那些采用先进节能技术、能够显著降低能耗的电梯产品，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需要。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客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客梯、货梯、医用梯、观光梯、家用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别墅、公共设施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1 个系列 17 种型号的垂直电梯产品，拥有 9 个系列 19 种型号的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主要直梯产品

- 卓悦 V 系列（CHOI-V）：定位中端商用及住宅产品的小机房电梯；
- 锐智系列（RICH）：定位中、高端商用，可覆盖 1600kg、2.5 米/秒及以下的应用场所；
- 领航I系列（NAVI-I）：定位超高层建筑的高速电梯，速度范围为 3.0—4.0 米/秒；
- 领航II系列（NAVI-II）：定位超高层建筑的高速电梯，速度范围为 5.0—10.0 米/秒；
- 卓悦无机房系列（CHOI-MRL）：对应特殊建筑需求的中端和高端无机房电梯；
- 锐智医用梯、锐智观光梯、锐智无机房观光梯：适用于医院、商场等场所；
- 载货电梯：可直接覆盖 12000kg 的载货电梯；
- 鸿系列家用电梯和安系列平台梯：专为私人家庭设计；
- 卓悦加装梯系列：专为旧楼加装开发设计；
- 小型载货电梯系列：具有多种用途；
- 国际市场专用电梯：包括俄罗斯市场的小机房 CHOI-A 系列、无机房 CHOI-MRL-A 系列，澳洲无机房 MRL 系列，新加坡 RICH 系列等。

2、主要扶梯产品

- 跨越系列（KYUE-03）：适用于商场、超市、会展中心、办公大楼等场所的普通型商用扶梯。
- W310 及 W700 系列：定位于过街天桥、机场及非密集大流量等公共场所的公交型扶梯。
- W800 及 W410 系列：定位于高铁、地铁等承运大流量场所的重载外置主轮公交型扶梯。
- 自动人行道产品：角度范围为 0-12 度。
- G101 系列：适用于北美市场的扶梯。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事务由战略采购部门承担，负责拟定及执行物资采购计划、优化采购成本、调整采购策略与价格、管理采购资料以及供应链（涵盖供应商管理、物料供应过程中的异常处理、质量问题）管理、供应商资料库的复评与维护等任务。主要采购物料涵盖钢铁原材料、电梯外购件、生产辅助材料等。公司已制定相关采购制度，对原材料、元器件及零部件的采购、外协、外包安装、维保供应商实施严格的管理与控制。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电梯产品遵循订单驱动的生产流程，关键组件的生产采取自制与外购相结合的策略。生产流程主要由生产运营系统负责，依据“订单式生产”原则来制定生产作业计划。通过 ERP 系统和 BOM 清单，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进行全程监控，及时解决订单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的质量和数量均得到满足。同时，生产运营系统与技术研发系统紧密协作，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对产品进行标准化、系列化整合，并顺应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将数字化设计与智能化制造深度结合，形成数字化赋能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摒弃传统降低成本的模式，转而实施精益生产管理模式，通过提高效率来降低成本，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生产出既优质又价格合理且能满足多样化需求的电梯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的销售主要分为国内与国际市场两大板块。在国内市场，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策略；而在国际市场，则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通过业务部门或服务中心的销售人员直接与终端客户建立联系。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及安装合同，并由公司负责提供产品销售、运输、安装以及维保期内的维护保养服务，这种模式能够确保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紧密的沟通渠道，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经销模式则是公司通过经销商向客户销售产品。具备相应资质的经销商可以自行向客户提供安装及维护保养服务。公司为经销商在销售、安装、维修与保养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和质量监控，确保经销商的服务水平符合公司的标准。这种模式有助于公司快速拓展市场份额，尤其是在国际市场，能够借助经销商的本地化资源和渠道优势，提高市场覆盖率。

4、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业绩受到多种外部和内部因素的共同驱动。外部因素涵盖宏观经济与地缘政治的波动、政府财政政策的调整、行业标准的提升以及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这些因素对电梯的需求量以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影响。内部因素则包括经营策略、产品优势、管理团队与企业文化、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成本控制以及客户关系等方面，这些因素对电梯行业的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运营效率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独立创新能力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以“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电梯制造领域拥有 10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未来，公司以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和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目标，持续在新技术与新产品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不断向高端电梯制造领域快速发展。

2、具备完善的国内、国际自主营销网络

①国内市场：公司秉持大型客户合作与区域运营相结合的策略，迄今为止已与宝能、珠江投资、葛洲坝等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完善的合作体系，积极投身于公共建筑项目的投标，拓展新的合作领域，进一步巩固了品牌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同时，国内销售布局全国，在各省主要地区都设有分、子公司，进行属地化运营，全市场覆盖，深化市场开发与精细化管理。公司为不同市场制定差异化的销售策略和优质营销服务，且各分支机构受总部统一管理 with 后台支持，确保服务质量和业务运营高效性。

②国际市场：公司具备强大的国际市场拓展能力，构建了覆盖全球的全系列电梯产品体系，并率先通过多项国际权威认证：包括欧盟 CE 安全认证、北美 CSA 扶梯认证与 CWB 焊接认证、俄罗斯 EAC 海关联盟认证、新加坡 PSB 防火认证，以及能效、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产品严格符合新加坡 SS550、澳大利亚 AS 等最新国际标准，以全球化认证矩阵满足不同市场的合规性要求。公司产品已累计销售至 140 余个国家和地区，累计与 220 余家国际经销商成为合作伙伴，业务遍及东欧、中东、东南亚、拉丁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新兴与成熟市场。作为中国电梯出海的标杆企业，公司出口量连续多年稳居民族品牌前列，引领中国电梯走向世界，彰显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卓越实力。

3、具备成熟的全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在电梯制造行业中具备了完整的产业链优势，成为集涵盖电梯整机的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销售配送、安装与售后维保为一体的全系列、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中国民族电梯品牌。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通过与供应商的紧密协作，能够实时掌握市场动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从而精准制定生产规划并灵活调整库存管理策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电梯核心配件和控制系统生产技术能力的整机制造企业之一，拥有高度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在持续创新和研发投入的支持下，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梯配件产品，涵盖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核心部件。公司通过自主生产核心部件，实现了产业链的垂直一体化，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生产计划，迅速推出符合需求的产品，并辅以高效的物流运输能力，有效缩短交付期，彰显出强大的项目执行与交付能力。公司积极引入先进的管理系统和售后服务系统，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设立电梯远程监控数据中心，实现全天候的监控，并提供技术支持与维修保养服务，显著提升企业后市场服务效率。

4、具备独立自主的民族品牌商标

“博林特 BLT”是公司电梯产品的品牌商标。博林特电梯凭借其技术领先性、丰富的项目经验、高品质的服务以及良好的市场声誉，备受市场推崇，市场份额逐年稳步提升。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积极参与国内外公共建筑设施的项目招标，成就了多起海内外经典工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我国民族电梯品牌走向国门的开拓者，“博林特 BLT”品牌已在全球范围内赢得广泛赞誉。

博林特品牌电梯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博林特产品系列现已全部通过欧盟 CE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乌兹别克斯坦 UZB 认证等。博林特还取得了高标准的北美 CSA 扶梯认证和北美 CWB 焊接认证以及符合新加坡 PSB 认证的带玻璃视窗的防火门测试，在国内属于领先状态，做到了民族品牌自研的典范。

作为中国民族电梯品牌的杰出代表，远大智能博林特电梯因其卓越的产品品质、创新的产品内容、领先的管理理念以及广泛的市场好评。近年来先后获得“全国政府采购电梯首选品牌”、“全国政府采购电梯十强供应商”、“政府采购电梯更新改造优选品牌”、“政府采购十强电梯维修保养企业”、“中国房地产供应商行业竞争力十强”、“中国不动产行业（电梯类—民族品牌）竞争力十强”、连续被全球电梯产业峰会组委会评为“中国电梯制造商 10 强”、入选中国国际工程采购联盟认定“合格供应商”、荣获“EPC 工程奖—电梯优选品牌”、项目入选业内权威杂志《中国电梯》评选的经典电梯工程项目、新电梯网络 2023—2024 年度“全球电梯品牌影响力前十强”、新电梯网络“中国电梯品牌影响力十强”、新电梯网络“经典工程十强”、新电梯网络“中国电梯大修改造、安装、维保模范单位 30 强”、“品质·品牌”家用电梯高峰论坛“年度用户优选家用电梯品牌”等荣誉。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较高的产品质量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持续打造良好的自主品牌实力。

5、具备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衡量企业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公司致力于打造“健康企业、健康员工、健康服务”的全方位企业核心价值文化体系。

①健康企业：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秉持稳健经营理念，坚决避免恶性竞争，以健康企业标准自我约束。持续保持低负债水平运营，确保现金流稳定充裕，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摒弃单纯规模扩张的旧模式，转而聚焦产品品质做精做强，以高品质产品与服务赢得市场认可。同时，吸取过往经验教训，拒绝盲目激进，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②健康员工：人才强企与活力激发

公司人才团队经验丰富且专业素质高，涵盖技术、管理、销售各领域，能够精准把握电梯行业动态与客户需求，为公司全业务链条提供有力支撑。董事长多次强调“人才优先”战略，将其视为效益型增长与企业“再崛起”的关键。公司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携手成立电梯产业研究院，吸引高素质人才。在内部设立科学激励机制，重新设计薪酬体系，打破高端人才的薪酬上限，注重员工合理需求，激活组织与员工活力，提升员工满意度，弘扬“奋斗者”和“主人翁”精神，为员工搭建广阔发展平台，以健康员工优势推动企业发展。

③健康服务：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实现健康服务，务必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将其贯穿于管理运营的各个环节，深植全体员工内心。公司通过强化全员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标准与流程、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建设专业化服务团队、快速响应客户反馈以及长期维护客户关系等举措，显著提升了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调整之中，贸易保护主义浪潮加剧，地缘政治风险不减，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企业经营压力增大。然而，面对如此复杂严峻的形势，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密围绕国内国际双市场战略，主动出击适应新形势新环境。通过深入调研与精准分析，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依据市场需求与未来趋势，合理调整产能结构。同时，激发员工创新活力，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模式创新、市场开拓等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危机中成功孕育出新的机遇，在变局中成功开辟了新的局面，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行业的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显著，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财务业绩方面

由于地产行业市场下行，电梯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经营情况较去年有所下滑。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2,812,097.77 元，较上年下降 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7,139.43 元，较上年下降 41.58%，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35.69%。

（2）内部管理方面

2024 年，公司在内部管理层面坚持以“模块化经营、分权赋能”为核心战略，持续推动管理体系的优化与升级。通过强化组织分工、人才战略及政策牵引，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组织活力，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自去年以来，公司总部向基层分公司推广独立的模块化经营模式，突破传统总公司对经营过度干预的局限，使各分公司成为基层市场的经营主体，从而提高运营的灵活性和效率。为突破市场低价竞争困局，多争取一份市场份额，公司采取立体化培训体系与矩阵式跨部门联动机制。在培训体系中针对不同层面员工设置差异化培训课程，涵盖行业趋势分析、竞品研究、客户需求解读等模块。在跨部门联动机制中，以区域市场为作战单元为“点”组织联动生产系统、产品技术系统、质量管理部、质量监察等部门系统为“面”，组建“技术—质量—生产”铁三角小组，对重点项目实施“一事一清”跟踪，压实企业后盾力量，让市场前沿阵地无后顾之忧。

（3）市场经营方面

2024 年，公司在市场经营方面坚持“国内攻坚、国际突破”双轨战略，以重大项目为支点，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

国内市场：2024 年，受到中国房地产深度调整影响，新梯市场面临层层压力。在此背景下，国内市场运营系统苦练内功，强化分公司属地化运营管理，为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市场的口碑、行业的成绩和客户的认可，在公建、“两新”、维保等方面频频发力。公建项目上，新签陕西空港新城四个标段、京沪铁路沧州站改造工程、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州、东营南、潍坊北枢纽及相关工程等公建项目。在沪渝蓉高铁荆门西站项目、京安城际铁路项目、沈阳站人防工程项目及沈阳地铁 3 号线等主要项目推进中取得客户一致认可。公司助力交付的南昌东站项目，被国铁集团列为精品工程，国铁集团召开全路客站精品工程现场观摩会对南昌东站进行参观，彰显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卓越的品牌实力与精湛工艺。在更新改造和旧楼加装市场项目上，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两新”政策，紧密契合国家发展战略，主动出击，开发了针对老旧电梯更新的“Reborn”系列电梯产品，深度参与了沈阳加装电梯官方小程序“梯助手”的完善工作。2016 年以来，公司加装更新项目足迹遍布全国 21 个省、3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今年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承建了沈阳市首台国家超长期国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在维护保养领域，公司采纳了先进的技术方法，构建了可视化与智能化相结合的维护保养模式。通过无纸化维护保养平台及物联网监控平台的应用，实现了数据建模、故障预测、维保计划监管与用户端监控服务，显著提升了后市场综合服务能力。在国内市场同仁的努力下，公司继续蝉联“全国政府采购电梯首选品牌”和“全国政府采购电梯十佳供应商”，获得“2024 中国电梯制造商 10 强”“2024 年度政府采购十强电梯维修保养企业”“政府采购电梯更新改造优选品牌”等荣誉。

国际市场：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行“一国一策”定制化战略，对主要销售区域及关键国家进行细致的市场需求分析，深化产品系列和性能满足，确保产品更加贴合区域市场的需求。2024 年公司成功签约的主要项目有：施科摩罗马鲁夫国家公立医院项目、埃及新首都公寓项目、哥伦比亚麦德林地铁项目、俄罗斯科技园高速项目和墨西哥蒙特雷国际机场洲际酒店旗下两个机场酒店项目等国际重点工程。为了进一步强化境外代理商渠道的拓展，积极探索海外潜在市场机遇，快速提高公司产品在重点销售地区的市场渗透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在沈阳成功举办“2024 博林特电梯全球代理商大会”，邀请了 47 个国家和地区 152 名博林特电梯全球代理商参加。同时，积极参加第三届沙特国际电梯展、第一届迪拜国际电梯展览会等行业展会，通过展会与国际电梯市场交流合作，向外展示公司的最新产品与技术，有效增强品牌国际影响力。此外，公司还与沙特海湾集团强强联手，共同打造了沙特海湾博林特电梯合资工厂，标志着公司在中东区域市场取得突破性进展。创建伊始，博林特沙特合资工厂成功中标大型室内体育馆沙特皇家体育馆（KINGDOM ARENA）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中东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本年度公司在国际物流领域实现重要突破，公司创新采用中欧班列包列模式完成俄罗斯市场大宗订单的交付，也成功实施了沙特市场空运包机运输方案，通过构建多元化国际物流解决方案，公司全球供应链响应能力获得实质性提升。公司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电梯标准，为了让客户更放心，我们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在新加坡 PSB 检测机构，成功通过两小时的防火门烧门测试，展现了公司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卓越表现，赢得了国际客户的信赖。

（4）技术创新方面

2024 年，公司为加速市场布局，聚焦智能化电梯产品的开发与性能优化，结合节能、环保及智能化技术，全面提升客户的乘梯体验。在这一年中，公司成功开发了多款创新产品，涵盖从家用电梯、大型货梯、海外定制电梯的多种应用场景，满足了不同客户的需求。

家用电梯方面，公司推出了全铝合金井道的安系列平台家用电梯，技术参数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底坑深度仅为 150mm，顶层高度不超过 3,000mm，标准配置了自动门，同时提供手动门选项，极大丰富了产品的可选范围，满足了不同家庭的需求。

大型货梯方面，公司成功开发了 12,000kg 载重的大型货梯，专为重型工业运输设计，适用于大型工厂、仓库等场景，填补了博林特品牌在大型载重电梯领域的空白。货梯采用最新的布置方式，配置了节能环保的永磁同步主机和永磁门机，确保高效运行。在设计上，公司采用了全新的设计理念，所有部件均通过有限元模拟进行优化，确保产品在各种工况下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海外定制化方面，针对俄罗斯市场，公司开发了超高速电梯系列，载重范围从 630kg 到 1,600kg，速度从 3.0m/s 到 8.0m/s。根据俄罗斯的市场要求和标准规范，公司进行了定制化开发和本地化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在俄罗斯市场的竞争力。针对新加坡建屋发展局（HDB）项目，公司开发了独立对应的产品，包含更新改造 1:1 电梯和新梯的高速梯系列。其中，高速梯系列的速度范围为 3.0m/s 到 4.0m/s，设计样梯一次性通过了 HDB 电梯顾问的验收，不仅完全符合新加坡 SS550-2020 版标准，还满足了 HDB 的项目标书要求。产品在多个关键功能和配置上实现了国内领先地位的突破，展现了在国际市场的强劲竞争力。

（5）企业文化方面

在过去一年中，公司在企业文化和人才建设以及社会责任履行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展现了企业的良好形象与担当精神，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坚持党建引领，通过开展七一党建活动，传承工业文脉，将红色文化融入企业文化之中，激励员工发扬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的精神。人才建设方面，公司积极与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共建电梯产业学院，举办职业技能比武大赛，如“博林特杯”技能比武大赛、“匠心杯”职业技能比武大赛等，培养了一批高素质、专业对口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学习交流，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得到了显著提升，为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公司还注重团队建设，通过举办职工拔河比赛、家庭联谊活动等增强了员工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提升了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投身于老旧小区的改造项目，深入加装和更新市场，广泛了解居民需求，并提供定制化的优惠电梯解决方案，让实惠真正惠及千家万户。在国家重大节日期间，公司安排专岗人员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维护，为百姓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电梯服务。在行业标准提升方面，公司组织参加行业标准测试，如新加坡防火测试等。报告期斩获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推动国产电梯行业再进步，引领行业发展。公益活动方面，开展“护航高考路”行动，在高考期间，为考生和家长搭起免费的保障服务站，用实际行动助力莘莘学子圆梦高考。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02,812,097.77	100%	1,335,750,133.82	100%	-9.95%
分行业					
电梯	1,187,361,175.04	98.72%	1,314,823,183.88	98.43%	-9.69%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969,988.80	0.08%	1,086,594.67	0.08%	-10.73%
其他	14,480,933.93	1.20%	19,840,355.27	1.49%	-27.01%
分产品					
直梯	798,464,294.81	66.38%	898,764,997.34	67.29%	-11.16%
扶梯	130,598,387.53	10.86%	192,051,938.89	14.38%	-32.00%
电梯安装及维保费	203,760,942.60	16.94%	181,674,684.05	13.60%	12.16%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969,988.80	0.08%	1,086,594.67	0.08%	-10.73%
配件	54,537,550.10	4.53%	42,331,563.60	3.17%	28.83%

材料、零部件销售	1,674,446.77	0.14%	4,560,283.38	0.34%	-63.28%
加工费	227,614.65	0.02%	159,771.59	0.01%	42.46%
其他	12,578,872.51	1.05%	15,120,300.30	1.13%	-16.81%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70,602,217.60	14.18%	237,960,116.45	17.81%	-28.31%
华北地区	122,346,287.03	10.17%	173,497,022.17	12.99%	-29.48%
华东地区	146,057,072.37	12.14%	166,613,059.09	12.47%	-12.34%
华南地区	74,759,182.13	6.22%	83,922,078.58	6.28%	-10.92%
西北地区	115,673,045.09	9.62%	161,675,281.97	12.10%	-28.45%
国外	573,374,293.55	47.67%	512,082,575.56	38.35%	11.9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80,936,454.49	39.99%	540,670,377.26	40.47%	-11.05%
经销	707,394,709.35	58.81%	775,239,401.29	58.04%	-8.75%
其他	14,480,933.93	1.20%	19,840,355.27	1.49%	-27.0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梯	1,187,361,175.04	903,200,920.25	23.93%	-9.69%	-12.01%	2.00%
分产品						
直梯	798,464,294.81	605,685,566.74	24.14%	-11.16%	-10.65%	-0.43%
扶梯	130,598,387.53	112,808,720.07	13.62%	-32.00%	-41.34%	13.76%
电梯安装及维保费	203,760,942.60	156,508,199.15	23.19%	12.16%	14.68%	-1.69%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70,602,217.60	136,089,183.93	20.23%	-28.31%	-32.06%	4.40%
华北地区	122,346,287.03	102,983,930.22	15.83%	-29.48%	-31.28%	2.21%
华东地区	146,057,072.37	114,040,161.32	21.92%	-12.34%	-11.64%	-0.62%
华南地区	74,759,182.13	63,914,312.04	14.51%	-10.92%	-14.32%	3.40%
西北地区	115,673,045.09	84,398,827.96	27.04%	-28.45%	-31.69%	3.46%
国外	573,374,293.55	409,776,701.13	28.53%	11.97%	13.19%	-0.7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80,936,454.49	347,133,739.34	27.82%	-11.05%	-14.19%	2.64%
经销	707,394,709.35	556,762,780.75	21.29%	-8.75%	-10.77%	1.77%
其他	14,480,933.93	7,306,596.51	49.54%	-27.01%	-33.12%	4.6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直梯	销售量	台	8,387	9,088	-7.71%
	生产量	台	8,034	9,040	-11.13%
	库存量	台	1,510	1,863	-18.95%
自动扶梯、人行道	销售量	台	459	626	-26.68%
	生产量	台	572	427	33.96%
	库存量	台	284	171	66.08%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销售量	台	1	1	0.00%
	生产量	台	1	1	0.00%
	库存量	台	0	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扶梯政府公建类项目执行较多，生产量较大，另外商用扶梯订单增加，总体影响扶梯产量及库存量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梯	主营业务成本	903,200,920.25	99.12%	1,026,488,963.88	98.76%	-12.01%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主营业务成本	695,599.84	0.08%	1,970,304.69	0.19%	-64.70%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7,306,596.51	0.80%	10,925,012.24	1.05%	-33.1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梯	原材料	560,804,266.24	92.59%	629,967,269.65	92.93%	-0.34%
直梯	直接人工	19,927,055.15	3.29%	20,811,358.20	3.07%	0.22%
直梯	制造费用	24,954,245.35	4.12%	27,115,776.16	4.00%	0.12%
小计		605,685,566.74	100.00%	677,894,404.01	100.00%	0.00%
扶梯	原材料	90,889,985.76	80.57%	154,063,936.56	80.11%	0.46%
扶梯	直接人工	8,900,608.01	7.89%	16,635,289.62	8.65%	-0.76%
扶梯	制造费用	13,018,126.30	11.54%	21,616,260.72	11.24%	0.30%
小计		112,808,720.07	100.00%	192,315,486.90	100.00%	0.00%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原材料	404,699.99	58.18%	521,933.71	26.49%	31.69%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直接人工	154,284.04	22.18%	689,803.67	35.01%	-12.83%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制造费用	136,615.81	19.64%	758,567.31	38.50%	-18.86%
小计		695,599.84	100.00%	1,970,304.69	100.00%	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子公司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度已出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88,484,271.4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9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0,797,963.72	9.21%
2	第二名	58,432,146.74	4.86%
3	第三名	49,581,840.41	4.12%
4	第四名	40,177,201.97	3.34%
5	第五名	29,495,118.65	2.45%
合计	--	288,484,271.49	23.9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1,896,635.6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4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8,914,587.76	7.39%
2	第二名	43,317,094.32	6.54%
3	第三名	23,966,684.73	3.62%
4	第四名	23,837,820.56	3.60%
5	第五名	21,860,448.32	3.30%
合计	--	161,896,635.69	24.4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5,886,250.82	153,926,306.74	7.77%	
管理费用	75,508,534.70	75,468,089.09	0.05%	
财务费用	-6,217,354.60	-3,784,170.04	64.30%	本期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0,020,499.99	44,982,415.11	-11.0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俄罗斯超高速小机房客梯	1、随着俄乌战争的不断发展以及美西方加北约的制裁，昔日博林特较大的竞争对手如通力、迅达、奥的斯等公司的阶段性退出俄罗斯，高速梯和超高速梯市场需求出现较大的空缺，更多的客户转向博林特寻求产品供应国产替代，同时刺激博林特开发相应的高科技附加值产品，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2、基于我司 SS1114 标准产品和俄罗斯实际投标项目，针对具体项目适用条件以客户超范围诉求为突破口做超高速梯最小土建布置空间和间隙的研究，满足销售需求。在同行业内井道空间几乎最小，适应性更强。 3、进口配置国产替代，提高性价比：美西方加北约对俄罗斯市场的制裁，造成欧洲美洲进口部件出口俄罗斯受阻，实现国产替代迫在眉睫。 4、向下拓展更小的额定载重范围，适应俄罗斯市场需求。	项目开发测试工作已结束，逐步按公司计划推向市场。	适用额定速度 6m/s 最大提升高度 200 米 轿厢对重最小间隙 100mm 没有上下导流罩情况下可达到： 机房噪音≤78dB(A)； 运行中轿厢内噪音≤56dB(A)； 开关门过程噪音≤55dB(A)。 水平和垂直振动：x y z 分别为 12 12 20。 产品功能性能参数与当地市场同类产品水平相当略有超出，满足当地市场该类产品 90%以上的需求。 验收指标应符合ГОСТ33984.1-2016 标准。	针对俄罗斯市场开发，市场定位具有较高性价比的高端产品，为国际市场首次。 俄罗斯市场超高速梯需求较强烈，非标方案较多、同行业竞争激烈。目前看我司新开发产品性价比相比西奥、嘉捷、通佑等都有一定的优势。如果叠加市场先机、较高市占率和品牌效应，产品溢价显著高于中低端梯。 提升品牌国际形象，开拓国际市场更加顺畅。一定会在市场上为远大智能品牌价值加分并发挥显著的竞争优势。
鸿系列电子别墅梯创新研发	电子安全钳+光栅井道绝对值定位系统可以实现平层、限位、安全钳紧急制动功能，可取消限速器、张紧装置、限速器钢丝绳、安全钳、安全钳提拉机构、平层开关及支架、限位开关及支架和井道电缆。增加机房美观程度，减少机房噪音 5dB 左右。适合家用观光梯场景。完成电子别墅梯部件选型及测试，拿到测试报告。	项目开发工作结束，达到预期目的，逐步应用到电梯产品中，推向市场。	执行标准：GBT21739-2008 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基本配置及设计方案 根据其它主要整梯厂的规格及电子安全钳和光栅尺供应商的标准产品情况，本次开发主要规格如下： 系统质量范围：600-1600kg 额定速度：≤0.63m/s 沪宁电子安全钳+汇通 ELA30N-XM 光栅井道绝对值定位。	电子安全钳+光栅尺产品可以使井道尺寸更精细，有望取代平台梯产品，相比平台梯，价格方面有很大优势。预计电子安全钳+光栅尺产品比传统产品价格贵 200 元左右。 但是比平台梯（提升高度 9m，ODM 产品）价格便宜 2 万元左右，因此市场前景巨大。 同时，本项目可以丰富我司产品型号，与现存产品并存。
超低压别墅电梯开发	随着别墅电梯市场的高速发展，相应的电梯技术与产品也不断突破，种类繁多。驱动方式上有液压电梯、螺杆电梯、曳引电梯，后来又发展出强驱电梯，还有各种生物识别、智能 AI、物联控制等技术融入到别墅电梯产品之中。根据别墅市场需求的不同，开发出一种超低压别墅电梯，将安全性与智能化进一步升级，提升别墅梯独有的魅力，将安全系数最大化、能耗最低化、完美畅享智能家居生活。	项目开发已取得成功，并且推向市场。	针对别墅梯推出的超低压产品，独具匠心的融合新能源技术设计电梯系统，既能提供卓越的别墅梯驱动科技，又可以作为家庭的辅助电源，让您畅享智能家居生活。现代城市越来越拥挤，每一份空间都是一份价值所在，超低压别墅电梯将最大化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价值。	市场对于低压别墅电梯产品极为罕见，目前市场仍然属于空白期，仅个别电梯展会偶有出现，对于以超低压、安全环保、健康绿色为主题的别墅电梯，结合智能化工业技术，将引领着别墅电梯迈入新的技术领域，针对此类低压产品，填补我司技术空白的同时，提高别墅梯产品市场竞争力。

空间 节约 型重 载扶 梯	1、填补重载公交型自动扶梯产品类型，应对客户狭小井道的苛刻需求。 2、近几年国家大力发展公建项目，城市建设也日新月异，地铁在各个城市修建，地铁站需求的自动扶梯也日益增多，并且配置要求也高于国家标准，并且井道宽度都较为狭小，鉴于此我们根据近地铁标书以及最先的井道尺寸，开发出适应此类地铁功能的扶梯，以快速响应市场，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3、由于此结构的重载扶梯的结构相对简单，部件更少，且采用耐用的材料和先进的制造工艺，因此具有较低的维护成本和维修频率。这可以为公司节省大量的维护费用和人力成本，提高设备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项目开发设计工作结束，已生产样机，逐步应用到其它重载扶梯产品中，推向市场。	1、桁架主型材为角钢，支撑距离挠度$<1/1500$，保证超长时间使用不变形，使扶梯运行更平稳；对接接头，安装更方便，可靠；优化上、下部桁架上弦杆结构，以提供梳齿支撑板支撑处有足够的刚度；优化主驱动支撑板处焊接结构。减小横向尺寸，以达到我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广泛适用性。 2、扶手带导轨采用线接触结构，减少与扶手带接触面积，扶手带运行时降低噪音。 3、有侧板的整体梯路，装配简单，安装精度容易保障，运行效果更理想；下部翻转处局部优化，增强刚度，减少冲击造成的额外噪音。室外型采用新结构梯级链防护罩，全方位防护室外型的梯级链。 4、曳引链、梯级链、扶手驱动链安全系数≥ 8，有效的保证乘客安全及设备的使用寿命。 5、当扶梯出现故障时，故障显示不但有数字代码，并且有文字直接显示出来，使维护人员及时排除故障，保障扶梯的正常运行。	1、空间节约型重载扶梯可以作为公司的特色产品，与竞争对手形成差异化。在一些对空间要求苛刻且人流量大的场所，如地铁站、火车站等场所，该产品更能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吸引更多客户选择公司的产品，提高市场份额。 2、开拓旧梯改造市场：在一些老旧建筑改造项目中，由于空间限制，传统扶梯难以安装，而空间节约型重载扶梯则可以解决这一难题，使公司进入原本难以涉足的市场领域。 3、研发空间节约型重载扶梯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和精力，这将促使公司在扶梯技术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和创新。通过这一过程，公司能够积累更多的技术经验和知识产权，为未来推出更多创新产品奠定基础。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9	213	2.8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56%	12.72%	-0.1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50	138	8.70%
硕士	8	7	14.29%
其他	61	68	-10.2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8	46	4.35%
30~40 岁	99	93	6.45%
其他	72	74	-2.7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020,499.99	44,982,415.11	-11.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3%	3.37%	-0.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057,820.63	1,364,460,278.17	-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572,081.05	1,257,782,272.84	1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14,260.42	106,678,005.33	-20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091,034.87	167,406,545.85	17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830,313.96	211,561,454.75	7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0,720.91	-44,154,908.90	30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24,524.11	86,442,989.72	7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71,292.42	133,203,193.62	4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6,768.31	-46,760,203.90	1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17,682.85	17,862,263.04	-427.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514,260.42，同比减少 202.66%，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260,720.91，同比增加 302.15%，主要是本期证券投资收支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3,072,745.03	17.62%	343,670,063.11	18.07%	-0.45%	
应收账款	448,564,673.28	24.47%	424,974,330.58	22.34%	2.13%	
合同资产	38,604,296.76	2.11%	22,739,414.31	1.20%	0.91%	
存货	339,754,839.46	18.54%	337,528,974.21	17.75%	0.79%	
投资性房地产	81,619,423.16	4.45%	87,077,616.62	4.58%	-0.1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28,136,161.82	12.45%	269,333,534.06	14.16%	-1.71%	
在建工程	110,377.36	0.01%	2,187,059.62	0.11%	-0.10%	
使用权资产	7,116,480.51	0.39%	9,251,257.41	0.49%	-0.10%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73,709,617.81	9.48%	180,683,581.48	9.50%	-0.02%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1,581,720.53	0.09%	3,727,599.05	0.20%	-0.1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8,608,968.57	133,656.72	0.00	0.00	372,652,059.60	441,830,000.00	0.00	19,055,716.32
上述合计	88,608,968.57	133,656.72	0.00	0.00	372,652,059.60	441,830,000.00	0.00	19,055,716.3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元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733,686.5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0,041,955.92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4,396,149.08	司法冻结
合计	200,171,791.5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922,059.60	88,100,000.00	-78.5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511360	短融ETF	16,222,059.6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26,169.80	0.00	16,222,059.60	0.00	26,169.80	16,248,22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A0D341	海融半年鑫1号	2,7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07,486.92	0.00	2,700,000.00	0.00	107,486.92	2,807,48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19683	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	1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0,033,608.82	0.00	0.00	0.00	30,000,000.00	45,018.9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19084	万家稳安60天持有期债券	1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0,089,256.53	0.00	0.00	0.00	30,000,000.00	69,005.17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A0A006	海汇8号fof基金	21,340,000.00	公允价值	25,416,012.15	0.00	0.00	0.00	25,000,000.00	21,783.03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计 量									
基金	019354	易方达 平衡视 野混合 A	3,000,000.00	公 允 价 值 计 量	2,971,883.15	0.00	0.00	0.00	3,000,000.00	-187,585.05	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基金	018653	万家国 证 2000 指 数增强 A	100,000.00	公 允 价 值 计 量	98,207.92	0.00	0.00	0.00	100,000.00	-22,871.29	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63,362,059.60	--	88,608,968.57	133,656.72	0.00	18,922,059.60	88,100,000.00	59,007.48	19,055,716.3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 披露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云南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高压曳引系统、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需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人民币	29,821,137.50	29,552,056.94	282,804.26	-2,209,662.40	-2,194,092.29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和维修电梯、扶梯，批发销售业务（包括进出口）	300 万新加坡元	31,681,815.96	26,275,276.74	9,186,338.76	1,164,550.66	1,162,639.34
南京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旋转门、擦窗机、电控柜的批发。	3000 万元人民币	60,672,084.29	52,233,543.79	47,676,032.83	1,507,680.38	1,150,768.70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智能机器人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非标设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 亿元人民币	20,027,197.67	-7,700,061.07	1,169,791.27	-153,599.73	-6,166,652.9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出售	-1,317,268.76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现状与不足

“循环改进”是公司发展的优良传统，只有不断自我审视，积极寻求改进，才能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现阶段，公司在民族电梯企业中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已经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部门、先进的生产制造工厂、多元化的销售策略以及完善的安装维保服务体系，在国内外市场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尽管公司在多个方面表现出色，但仍有不足亟待改进。例如，管理人员视野认知不够开阔，只强调自身增长，忽视横向对标，部分目标指标未能达成；销售政策不清晰，未能充分激发员工的奋斗意识，在项目谈判方面的引导力度不足；在人才方面，公司对人才的培养力度不足，人才储备难以支撑目标达成；在客户服务方面，重点客户分级管理不到位，客户问题反馈前的内部沟通协调不到位，导致客户满意度有待提高。

2、未来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将聚焦于三方面投入，进一步迎合行业趋势，为国内外市场服务。

一是要在更新改造市场领域加大智能及安全投研力度，为老旧电梯配置加装物联网模块，实现其具备远程监控、故障预警、智能调度等功能；加大对节能技术的投研力度，钻研更高效的驱动系统和能量回收技术；针对老旧电梯的安全隐患问题，开发新型安全装置，与此同时，内部团队实施模块化部署，提高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时效，减少用户对工期的等待时间。

二是持续对现有标准化及通用化产品进行升级，以市场和用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研发出更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新产品。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性价比，实现产品的差异化，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是针对国际市场进行深度布局，开展本地化适配工作。根据不同国家的具体气候条件、建筑风格和使用习惯，研发适应性更强的电梯产品。例如，研发高性价比产品以满足东南亚、非洲、拉丁美洲等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研发定制化高端产品以适应欧美及中东市场，精准对接不同国家需求。在国际化认证方面，在现有的 CE、EAC、UZB、CSA 等国际认证基础上，积极参与更多国际认证项目，为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坚实支持。

（2）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方面

“酒香也怕巷子深”，在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上，国内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尚需进一步巩固与提升。今年公司将采取多元化、全方位的策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通过举办新产品发布会、重大项目签约仪式、内部功勋表彰、行业展会及协会活动、代理商与供应商大会等，全方位展示产品和技术实力，持续增强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企业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市场拓展与客户关系管理

在市场拓展方面，国内外市场的市场份额仍有待提高，特别是在一些新兴国家、政府公建、更新加装等的市场开拓上需要加大力度。

国内市场：国内运营系统将深入剖析市场动态，结合国家政策与企业资源，精准定位客户需求，通过直销与经销并行策略，强化市场渗透。直销方面，完善和落实考核机制，充分调动营销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团队成员通过学习培训和市场调研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专业能力，保持对市场动态的敏锐洞察力，不断提高解决问题和应对挑战的能力，塑造强大的营销信心。经销方面，致力于与经销商构建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严格把控经销商的实力与品质，强化与其的深度合作与扶持。同时通过精细化的管理方式不断拓展新的优质经销商，提供必要的培训与支持，助力经销商迅速成长，从而达成互利共赢的局面，确保双方的长期稳定发展。国内电梯行业市场需求结构急剧变化，传统的地产住宅、保障房和商业地产项目在减少，“两旧市场”、工业园项目、公建项目和家用梯成为当前的市场主导力量。这需要我们认清市场发展脉络趋势，要充分利用国家政策的支持，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深入挖掘一线潜在需求，通过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扩大市场份额。

国际市场：作为积极响应和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企业，全球化战略成效显著，公司国际市场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不断提升。公司将持续深化与现有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关系，巩固在东南亚、中东等核心区域的竞争优势，深入市场，植根当地，提升本土化运营水平。今年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海外客户市场调研，深度推进国别化市场运营，重

点完善“一国一策”差异化营销体系。将围绕国际展会、全球品牌推介会为载体，走出国门与代理商紧密合作，拟计划参与印尼国际电梯展览会、俄罗斯国际电梯展、埃及开罗国际电梯展、肯尼亚国际电梯展和马来西亚国际电梯展等国际展会，拟计划在越南胡志明市、沙特利雅得、墨西哥墨西哥城和马来西亚吉隆坡等重点城市举办全球品牌推广会。在夯实现有重点国家市场业务渠道的同时，积极开拓并整合优质新渠道，为市场注入新动能。为了更好地适应全球化的市场环境，本年度将持续优化国际业务管理，在精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物流效率。通过精准把握区域市场差异化需求，持续提升产品适配性；依托智能化供应链体系，确保产品交付时效性与可靠性，为全球客户创造卓越价值。

（4）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今年公司将高度重视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由公司人事部门确立制定人才标准，借助多元渠道引进并挖掘人才，针对不同人才制定差异化培养计划，实施科学的绩效管理，定期开展人才盘点与分类工作，构建多元化激励机制及合理的退出渠道，同时积极开展团队建设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致力于打造高素质、高效率的团队，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3、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电梯市场需求与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密切相关，而这些领域受经济周期、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电梯市场需求具有较大波动性。若市场需求下降，会直接影响电梯企业的销售量和利润水平。为应对此风险，公司持续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构建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深入分析国内外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灵活调整生产计划以适应市场变化。此外，公司积极参与电梯更新、旧楼加装领域和电梯后市场业务布局，减少对单一新梯市场的依赖，从而降低市场需求波动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2）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但技术研发存在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结果不确定等特点，新技术转化为成熟产品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研发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行业发展特点，科学规划、充分验证、灵活应对，每年均制定研发项目计划，确保所投入的研发项目符合市场需求，并且能及时转化应用到市场中。相信控制好风险，研发成功后的市场回报和技术壁垒将为企业带来巨大优势。

（3）原材料价格波动与成本控制风险

鉴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等生产要素成本的不断攀升，若公司的销售价格未能与生产成本的波动幅度同步调整，公司可能面临利润进一步缩减的潜在风险。为了有效应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了多项策略：一是与供应商进行了深入的战略谈判，采用保价锁货的采购策略，以稳定原材料价格；二是通过工艺优化和技术改型，改善产品性能，提升生产制造效率，并减少不必要的浪费，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三是调整生产制造布局，对闲置的生产厂房进行重新运作，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运营费用。

（4）产品质量与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交付使用前须由国家质监部门强制检验，但由于资源、技术等因素影响，公司对部分零部件采取外购的方式进行整体产品加工。此外，公司产品已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须执行多个国家的质量标准，不排除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存在出现质量问题的潜在风险。若产品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事故，公司将面临市场声誉受损、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了质量管理部，专责于质量控制和督查。同时引入智能检测系统实现远程监控和维护，提升产品安全性和服务质量。

（5）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下游房地产市场有进一步优势政策出台，但短期持续低迷房地产市场以及不断扩大的公司业务规模，均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长，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可能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若出现房地产项目回款不力或欠款方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账款管理规范、有序。提高全体员工对坏账风险防范的重视程度，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客户风险评估机制，确保合作伙伴的财务稳健性。多措并举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适时运用法律途径，确保资金及时回笼，降低坏账风险。

（6）国际市场变化及汇率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部分电梯产品已销售到国际市场，国际市场收入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国际电梯市场发生不利于公司销售的因素，如贸易争端加剧、国际运力紧张、汇率发生较大波动等，都可能对公司的海外业务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此风险，公司采取多元化市场策略，减少对单一市场的依赖，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以分散风险。同时，优化库存及物流管理方式，整合物流资源，制定运输应急预案、增加运输储备等方式应对运输成本上涨。在汇率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将采用合理安排结算期、结算币种结构以及签订汇率锁定协议等多种方式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影响。

（7）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当前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部分电梯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纷纷采取降价策略，这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也使整个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不同程度的挤压。面对这一挑战，公司始终坚守客户至上的理念，坚决抵制恶性竞争，拒绝以牺牲品质为代价换取短期市场份额的扩张。摒弃单纯追求规模扩张的传统发展模式，转而将重心聚焦于产品品质的提升，致力于将产品做精做强。通过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强化服务体验，以高品质的产品与卓越的服务赢得市场的广泛认可，为客户创造持久价值。

（8）立案调查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22024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前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立案调查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的相关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网络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专栏发布的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2、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2024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认真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除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信息外，公司通过电话、深交所互动平台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力求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制定了独立的产供销制度、财务核算体系、劳动人事管理，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财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43%	2024 年 04 月 01 日	2024 年 04 月 0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11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4.35%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35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58%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5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康宝华	男	72	董事长	现任	2010年10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532,268				532,268	
王延邦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0年07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3月05日	2025年12月30日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08月26日						
朱永鹤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彭安林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王昊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0年07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石海峰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郑水园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花迪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杨建刚	男	50	监事	现任	2020年07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刘义	男	40	监事	现任	2023年11月24日	2025年12月30日						

付峥一	男	3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4年09月12日	2025年12月30日						
王维龙	男	37	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07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董事	现任	2024年04月01日	2025年12月30日						
杜羽	男	4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8月26日	2025年12月30日						
唐满昌	男	39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3年06月27日	2024年09月12日						
马明辉	男	45	董事	离任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03月06日						
合计	--	--	--	--	--	--	532,268	0	0	0	532,26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 1、2024年3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马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2、2024年8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王延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 3、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离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唐满昌先生因工作调动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马明辉	董事	离任	2024年03月06日	个人原因离职
王延邦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4年08月26日	工作原因离职
唐满昌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4年09月12日	工作调动离职
王维龙	董事	选举	2024年04月01日	股东大会选举
杜羽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年08月26日	董事会选聘
付峥一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2024年09月12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简历：

（1）康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70年9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康宝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于1970年9月至1973年12月在沈阳6941机械厂工作；1973年12月至1989年6月在沈阳飞机制造厂工作；1989年6月至1992年11月任沈阳强风集团公司董事长；1992年11月至今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9月创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自博林特设立至2005年10月任博林特执行董事；2005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博林特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王延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 年加入公司，曾任调试员、安装维保公司总经理、生产运营系统总经理、总经济师、董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朱永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加入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干部管理委员会总监，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4) 王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于 200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主修会计，2007 年加入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曾任北方区域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就职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管理委员会总监，公司董事。

(5) 彭安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7 年加入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曾任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经委员会副总会计师、公司董事。

(6) 王维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成本会计，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先后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任职会计主管和成本会计，2015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成本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简历：

(1) 石海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造价工程师。曾任职于辽宁外汇商品供应总公司、辽宁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辽宁唯实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 郑水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历。曾任职于福建衡峰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法学院校外兼职硕导、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生论文答辩专家组专家、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主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3) 花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松下电工万宝电器（广州）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东北区域中心、辽宁兴隆大家庭商业集团、福州高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现任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销售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简历：

(1) 杨建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律师，初级会计师，2002 年 5 月加入公司，曾任设计员、市场技术支持、投产部部长、售后经理、东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安装公司总经理，公司催款清欠中心总监，现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刘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华荣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曾任审计员，现任法制主管，公司监事。

(3) 付峥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人力资源师，曾任公司培训主管、国际系统人事主管，现任国际人才管理部部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高管简历：

(1) 王延邦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 王维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详见董事简历。

(3) 杜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八王寺街证券营业部机构业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康宝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康宝华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朱永鹤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及干部管理委员会总监			是
王昊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企划管理委员会总监			是
彭安林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经委员会副总会计师			是
杨建刚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康宝华先生持有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99%股权，1992 年 11 月至今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实际控制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朱永鹤先生、王昊先生、彭安林先生、杨建刚先生目前在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康宝华	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否
康宝华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否
康宝华	新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康宝华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康宝华	银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康宝华	远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朱永鹤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彭安林	沈阳远大美溢滴灌设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昊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石海峰	辽宁唯实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石海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石海峰	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郑水园	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郑水园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是
郑水园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是
郑水园	海峡两岸仲裁中心	仲裁员			是
郑水园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是
郑水园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	委员			否
郑水园	厦门大学法学院	校外兼职硕导			是
郑水园	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生论文答辩专家组	专家			是
郑水园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水园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花迪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销售经理			是
杨建刚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杨建刚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义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治主管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23 年 5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宝华、王延邦、陈光伟、王维龙、张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 号），对公司及康宝华、王延邦、陈光伟、王维龙、张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②2023 年 9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公司及康宝华、王延邦、陈光伟、王维龙、张楠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其工作岗位、履职能力、工作能力、业绩完成情况综合确定。公司董事报酬根据其任职岗位和参与经营的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与津贴，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公司监事报酬由基本薪酬、绩效以及奖金等组成，具体依据其本人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根据不同的岗位，按照公司整体薪酬及考核制度确定，不再重新核定其薪酬，不再领取职务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年度奖金构成，报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相关，根据企业发展环境、行业发展水平的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康宝华	男	72	董事长	现任	0	是
王延邦	男	43	董事	现任	228.72	否
			总经理	现任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朱永鹤	男	47	董事	现任	0	是
彭安林	男	50	董事	现任	0	是
王昊	男	45	董事	现任	0	是
石海峰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4	否
郑水园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4	否
花迪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14	否
杨建刚	男	50	监事	现任	0	是
王维龙	男	37	财务总监	现任	31.63	否
			董事	现任		
刘义	男	38	监事	现任	0	是
付峥一	男	3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69	否
杜羽	男	4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8.93	否
唐满昌	男	39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70.49	否
马明辉	男	45	董事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385.4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6 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4 月 08 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6 月 22 日	1.《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 2024 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9 月 23 日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昭阳区棚户区改造分公司以房抵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3.《关于<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康宝华	11	9	2	0	0	否	0
王延邦	11	11	0	0	0	否	3
王昊	11	11	0	0	0	否	3
朱永鹤	11	11	0	0	0	否	3
彭安林	11	11	0	0	0	否	3
王维龙	10	10	0	0	0	否	3
石海峰	11	8	3	0	0	否	3
郑水园	11	7	4	0	0	否	3
花迪	11	10	1	0	0	否	3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相关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同时，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前进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建议对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康宝华、郑水园、花迪	1	2024年04月15日	《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水园、王维龙、石海峰	1	2024年04月15日	1、《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2、《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花迪、朱永鹤、石海峰	3	2024年03月08日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4月15日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8月16日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石海峰、彭安林、花迪	7	2024年03月08日	1、《2023年度内部审计部工作总结及2024年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4月15日	1、《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听取审计机构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对重点关注问题	不适用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4 年内部审计部一季度工作总结》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豁免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16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内部审计部第二季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关于 2024 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4 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部工作总结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石海峰、郑水园、花迪	2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2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2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4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16
销售人员	228
技术人员	858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194
合计	1,7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6
本科	498
专科	519
专科以下	691
合计	1,744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持“岗位价值至上”的核心理念，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关键依据，对标人才市场动态，全力打造兼具竞争力与市场化特性的薪酬体系。同时，充分考量员工所处岗位的特殊性、个人知识技能水平的差异性，以及在工作中承担的责任大小和作出的贡献程度，构建差异化的薪酬结构与标准，确保薪酬分配科学合理，充分激发员工潜能。

3、培训计划

以公司战略目标为指引，确定培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技能，确保培训与公司业务发展紧密结合。根据员工的岗位层级、职能类别以及职业发展阶段，提供个性化的培训方案，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充分挖掘内部专家资源，同时积极引入外部优质培训课程和师资，实现培训资源的多元化和最优化。优化在线学习平台，丰富课程资源，提升员工学习体验。革新培训模式，强化“知识云端”模式的转型升级，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员工学习的积极性和效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66,521.1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6,775,101.00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明确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等内容，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修订了《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并通过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地改进和优化，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涵盖：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舞弊行为；b.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重要缺陷涵盖：a.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及相关措施；c. 财务报告中存在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已经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般缺陷涵盖：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使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偏离预期指标；重要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者使之显著偏离预期指标；一般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a.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 1%；b.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 0.5%且小于营业收入 1%；c.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 0.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a.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1%；b.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0.5%且小于资产总额 1%；c.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	重大缺陷：a.错报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b.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且已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重要缺陷：a.错报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b.重大负面影响：被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a.错报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b.重大负面影响：被省部级以下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远大智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会计师认为，远大智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强调事项：远大智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22024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报告日，远大智能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污水排放治理情况：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积极实行污染防治、环保管理、节能减排理念，环保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条文，在实施重大建设项目及改造项目时，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为预防和减少公司环境突发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公司编制了《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秉承“真实做事、诚实待人、深明事理、知行合一”的企业宗旨，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致力于充分尊重并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坚定不移地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和谐共生，从而推动社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程。

（一）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起一整套适合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各项股东大会提案，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活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电话、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沟通，提升了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3、公司重视股东回报，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利益诉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红政策，确保股东能够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二）员工发展及权益保护

1、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努力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的职称评价体系，为员工制定了有效的长远的职业生涯规划，帮助员工成长。

2、严格的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员工绩效与工作表现紧密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潜能。公司还通过多种激励措施，如员工培训、职业发展路径规划、员工调查问卷等，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3、公司深知员工的幸福感与归属感对企业发展的至关重要性，因此积极策划并举办多种多样、内容丰富的员工活动，并提供周到的福利。公司策划并执行党支部活动、兴趣社团、职工技能提升及文娱竞赛等，这些活动不仅促进了员工间

的交流与合作，还为员工的业余生活增添了色彩，同时增强了团队的向心力。此外，公司还设有员工健身房、能量补给站等休闲设施，旨在鼓励员工工作之余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和文化学习，促进身心全面健康发展。在每个中国传统佳节到来之际，公司都会为员工准备节日福利，全方位地保障员工的权益，让员工深刻感受到公司的温暖与关怀。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1、公司深切尊重银行、供应商、员工及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于经济活动中坚守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准则，以此塑造卓越的企业形象，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公司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确保供应商的及时付款和质量控制，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和消费者的安全和满意度，严格遵守质量标准和安全规范，确保电梯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和投诉，提供高质量的安装、维保和改造服务。

3、公司积极投身于老旧小区电梯的更新与增设改造工程，依托技术创新与卓越服务，助力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针对老旧小区电梯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性能缺陷，公司提供量身定制的改造方案。同时，本公司重视与社区居民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他们的需求与建议，并通过制定针对性的销售政策，确保改造工程能够切实造福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更新改造项目，不仅为居民打造了更为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也进一步增强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感与品牌形象。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号召，始终坚持与环境共赢，促进人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重视产品制造和使用过程中的绿色、环保和节能工作，采用低碳工艺与设备，并引入前沿环保技术，有效提升能效，大幅降低污染。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控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积极推动资源节约措施，优化生产流程与工艺，力求减少原材料损耗及废弃物产生，并加强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全面践行循环经济模式。在生产厂房设立太阳能光伏板，利用可再生能源，降低碳排放。

2、公司积极推进流程系统化及单据电子化。通过各类信息系统的应用，数字化流程全面覆盖公司的财务、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减少纸张和原材料的消耗。

3、公司积极倡导并推广“花园工厂”的建设理念，注重开展绿色植物的种植，通过这些方式显著提升了厂区的绿色覆盖率和生机性。此举不仅美化了厂区环境，还有效缓解了工业尘土污染问题，为营造更加清洁、健康的工作空间贡献了积极力量。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做好股东权益的保护，在员工权益、环境责任、诚信经营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积极利用现有的资源，创建和谐企业，参与并承担更多的社会公益事业责任。公司将持续推动绿色制造和可持续发展，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绩效，为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宝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分别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承诺：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1）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的情形除外。（2）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进一步承诺：（1）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授予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潜在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优先受让通知应附上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的条件及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如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应及时书面通知博林特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交易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依据本协议自行或以其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作为洽谈主体与第三方进行新业务的洽谈。远大铝业集团、康	2012 年 07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的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交易权。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外，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出具《确认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博林特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康宝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博林特电梯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2年07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康宝华	其他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康宝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远大铝	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	远大铝业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所得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024年05月14日	2024年11月14日至相关锁定期满。	严格履行

	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同。该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计意见无异议。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可并予以同意。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根据解释 18 号：

（1）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追溯调整。

该变更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1,030,144,380.57	1,039,384,280.81	9,239,900.24
销售费用	163,166,206.98	153,926,306.74	-9,239,900.24

该变更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1,036,401,945.03	1,045,641,845.27	9,239,900.24
销售费用	159,274,912.75	150,035,012.51	-9,239,900.24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度已出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昕宁、李海潮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昕宁 2 年、李海潮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 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 露 日 期	披露索引
因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06.68	否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立案	已撤诉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甘肃三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81.11	否	已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立案	法院已下达调解书	执行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42.18	否	已在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法院已收案	已撤诉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63.23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已立案	待判决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29.33	否	已在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已撤诉	已撤诉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12.92	否	已在长沙望城区人民法院立案	判决胜诉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林州市几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66.95	否	已在林州市人民法院立案	法院已下达调解书	已结清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59.83	否	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立案	判决胜诉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岫岩满族自治县万玺置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329.98	否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撤诉	已结清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黑龙江国利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通河分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29.34	否	通河县人民法院	法院已下达调解书	已结清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31.42	否	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判决胜诉	已结清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景东彝族自治县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301.88	否	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法院已下达调解书	分期付款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昆明泰阁电气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23.78	否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撤诉	已破产，申报债权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单县谢集镇人民政府拖欠	134.6	否	单县人民法	法院已下达	待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

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院	调解书			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湖南鸿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兴东江分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29.7	否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已下达调解书	已结清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余姚昂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29.44	否	余姚市人民法院	法院已下达调解书	待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11.05	否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已胜诉	执行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天长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55.91	否	天长市人民法院	已立案	已立案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郑州正菱电梯设备有限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64.68	否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已立案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450.86	否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已立案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山东汇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83.8	否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已立案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兴安盟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18.9	否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待开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瑞丽市融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17.4	否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已立案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余庆县展览馆拖欠电梯工程款、设备款等	137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上诉	执行中	执行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丹东唯郡置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款	272.75	否	已在丹东凤城市人民法院立案	终止本次执行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广西南宁宗信房地产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款	242.94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上诉中	上诉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沈阳万泉鑫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产品瑕疵造成公司损失	419.7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诉讼中	诉讼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鞍山金榜伟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退还重复支付款项	475.49	否	鞍山千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中	诉讼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惠州新远航电梯有限公司 起诉我司合同款	402.18	否	广东省惠州 市惠阳区人 民法院	诉讼中	诉讼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 (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沈阳远大智能 工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涉嫌信息 披露违法 违规	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 或行政处罚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1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等资产用于办公及经营需要，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合计为 4,532,733.99 元，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金额合计为 4,158,943.64 元，其中涉及关联租赁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租赁情况”。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租赁收入金额为 5,841,298.7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厂区的 E1 厂房	408.21	2020 年 09 月 01 日	2025 年 09 月 01 日	374.50	合同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否	无关联关系
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腾云路 5 号 2 号厂房部分区域	277.43	2023 年 09 月 29 日	2026 年 09 月 28 日	-258.80	合同	期间费用增加	否	2022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相关事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无关联关系。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569	1,892.21	0	0
合计		9,569	1,892.21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9 月，Hany Samir Abdelmoby Gad 先生（以下简称“Hany”）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 BRILLIANT LIFTS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公司”）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价值咨询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1,000 澳元。根据与 Hany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7）天内，Hany 向公司支付 1,000 澳元股权转让款，澳大利亚公司应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往来款合计 2,399,409.06 澳元，应付公司货款 10,040,126.22 澳元，上述款项共计 12,439,535.28 澳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上述款项澳大利亚公司共计支付 2,932,000 澳元（Hany 给予个人担保），且自公司托管管理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1,500,000 澳元，但不得迟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托管管理结束后 24 个月内支付 1,432,000 澳元，但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剩余款项 9,507,535.28 澳元公司放弃追讨。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000 澳元，累计收到澳大利亚公司往来款 79,600 澳元，澳大利亚博林特后续经营未达到预期规划目标，经营情况欠佳，由于资金紧张，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欠款，公司相关业务人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函证、现场协商等方式多次与其沟通，向 Hany 催要剩余应付款项，并聘请律师与其谈判，目前仍在积极催要中，公司将持续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2023 年 3 月，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拟与 YEONG HAG JO 先生、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签署《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YEONG HAG JO 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 BLT PERU S.A.C.（中文名称：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秘鲁博林特”）99.99%股权，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秘鲁博林特 0.01%股权，上述两人共计购买秘鲁博林特 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40.30 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不再持有秘鲁博林特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023 年 8 月，YEONG HAG JO 先生、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与公司签署了《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将部分股权转让款 20 万美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0 万美元，公司将关注后续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关于拟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3、2024 年 5 月，公司与陈春香签署《股权收购协议》，陈春香以现金方式收购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双方协商确定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截至定期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800.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4、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决定注销该孙公司，并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登记通知书，相关注销手续已经完成。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6,516	0.19%				-1,587,315	-1,587,315	399,201	0.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86,516	0.19%				-1,587,315	-1,587,315	399,201	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86,516	0.19%				-1,587,315	-1,587,315	399,201	0.0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324,209	99.81%				1,587,315	1,587,315	1,042,911,524	99.96%
1、人民币普通股	1,041,324,209	99.81%				1,587,315	1,587,315	1,042,911,524	9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3,310,725	100.00%				0	0	1,043,310,72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系公司部分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解除限售和股份锁定导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康宝华	399,201	0	0	399,201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条件解锁。
陈光伟	765,000	0	765,000	0	高管锁定股	2024 年 1 月 2 日解除 165,000 股，2024 年 1 月 29 日解除 600,000 股。
丛峻	680,501	0	680,501	0	高管锁定股	2024 年 1 月 2 日解除 89,400 股，2024 年 1 月 29 日解除 591,101 股。
毛鹤同	133,714	0	133,714	0	高管锁定股	2024 年 1 月 29 日。
孙鹏飞	8,100	0	8,100	0	高管锁定股	2024 年 1 月 2 日解除 2,025 股，2024 年 1 月 29 日解除 6,075 股。
合计	1,986,516	0	1,587,315	399,20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4%	361,367,379	3,115,800	0	361,367,379	质押	185,324,233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1%	173,306,391	0	0	173,306,391	不适用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94%	9,800,000	-6,700,000	0	9,800,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6%	6,856,826	3,610,396	0	6,856,826	不适用	0
何启琳	境内自然人	0.41%	4,277,700	4,277,700	0	4,277,7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3%	3,456,976	1,344,542	0	3,456,976	不适用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28%	2,918,000	2,918,000	0	2,918,000	不适用	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784,697	1,316,800	0	2,784,697	不适用	0
任晓玉	境内自然人	0.22%	2,247,100	2,247,100	0	2,247,100	不适用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21%	2,220,000	18,200	0	2,22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367,379				人民币普通股	361,367,379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73,306,391				人民币普通股	173,306,391	
许磊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UBS AG		6,856,826				人民币普通股	6,856,826	
何启琳		4,2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7,7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456,976				人民币普通股	3,456,976	
张秀		2,9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8,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2,784,697				人民币普通股	2,784,697	
任晓玉		2,2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7,100	
许喆		2,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何启琳：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77,700 股； 2.张秀：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18,000 股； 3.许喆：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20,000 股； 4.许磊：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8,000,000 股，合计持有 9,800,000 股； 5.任晓玉：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9,3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1,237,800 股，合计持有 2,247,1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1,467,897	0.14%	2,538,900	0.24%	2,784,697	0.27%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宝华	1993 年 02 月 17 日	91210106410718023F	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机、风力发电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人工机械及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海洋石油设备制造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康宝华	本人	中国	否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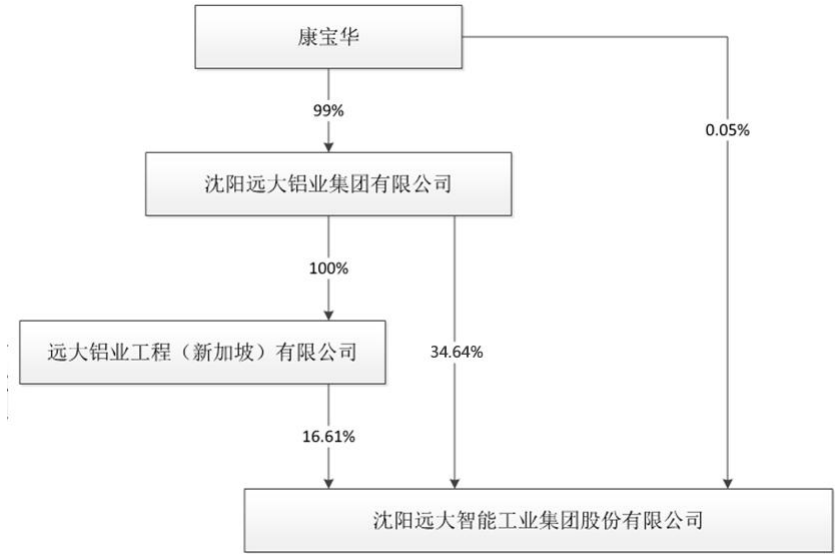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新加坡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康宝华先生自 2001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是公司的主要领导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康宝华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2789.HK）的控股股东，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有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875,399,768 股，占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2.42%。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CAC 审字[2025]007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昕宁 李海潮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智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大智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大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第十节、十七、4 所述，远大智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22024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报告日，远大智能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电梯销售及安装收入

1、事项描述

如第十节、五、34 所述，远大智能电梯销售及电梯安装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销售合同为不负有安装义务的，于电梯发出给客户时商品控制权已经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合同为负有安装义务的，于电梯安装调试完成、经当地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时认为该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已经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鉴于电梯销售及电梯安装收入占总收入的比率较高，是远大智能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业务的主要指标，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通过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测试，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执行分析程序，对营业收入结构、成本和毛利率进行分析，识别重大异常波动，并查明变动原因；

（3）对于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销售业务，我们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该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 对于不负有安装义务销售的电梯，我们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回款单；涉及销售出口的，检查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信用证、提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 通过截止测试，检查各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正确期间。

(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1、事项描述

如附注十四所述，远大智能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较多，与远大智能存在发生关联交易但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远大智能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2)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关联交易清单及关联方余额明细并与财务记录核对；

(3) 复核重大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与《企业信用报告》中的信息核对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4) 对关联方进行函证。

五、其它信息

远大智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远大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远大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大智能、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大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远大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大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远大智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072,745.03	343,670,063.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55,716.32	88,608,968.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60,871.78	11,071,987.65
应收账款	448,564,673.28	424,974,330.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889,174.00	10,936,825.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613,607.60	38,504,155.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9,754,839.46	337,528,974.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8,604,296.76	22,739,414.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630,404.92	6,879,626.97
流动资产合计	1,263,146,329.15	1,284,914,346.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619,423.16	87,077,616.62
固定资产	228,136,161.82	269,333,534.06
在建工程	110,377.36	2,187,059.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16,480.51	9,251,257.41
无形资产	174,377,055.06	188,425,044.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17,630.98	60,771,55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1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895,628.89	617,046,072.24
资产总计	1,833,041,958.04	1,901,960,41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720,000.00	68,622,702.00
应付账款	271,355,470.60	312,208,753.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3,709,617.81	180,683,58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29,132.41	1,941,618.60
应交税费	4,055,290.28	3,542,868.95
其他应付款	22,998,507.66	22,405,538.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3,128.73	3,707,985.16
其他流动负债	18,885,923.28	25,471,757.65
流动负债合计	552,307,070.77	618,584,805.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81,720.53	3,727,599.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276,222.05	7,120,851.23
递延收益	89,693,686.06	106,162,95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3,711.25	2,680,375.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75,339.89	119,691,775.69
负债合计	654,282,410.66	738,276,581.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3,310,725.00	1,043,310,7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087,211.26	87,087,21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78,244.44	-4,709,408.39
专项储备	1,451,037.81	1,423,630.97
盈余公积	76,836,166.59	76,836,166.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47,348.84	-40,264,48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759,547.38	1,163,683,837.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759,547.38	1,163,683,83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3,041,958.04	1,901,960,418.79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维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612,813.23	331,415,09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55,716.32	88,608,968.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60,871.78	11,071,987.65
应收账款	459,843,750.26	431,761,274.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34,824.93	8,912,076.30
其他应收款	96,581,049.52	78,604,516.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5,540,301.55	294,584,731.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8,040,270.90	21,949,778.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405,914.33	5,030,289.18
流动资产合计	1,251,675,512.82	1,271,938,713.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838,074.81	139,838,07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619,423.16	87,077,616.62
固定资产	227,912,058.94	256,772,206.63
在建工程	110,377.36	2,187,059.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93,737.96	6,590,159.56
无形资产	174,235,619.96	176,375,659.5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79,900.96	56,400,68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1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607,693.15	725,241,460.67
资产总计	1,931,283,205.97	1,997,180,174.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720,000.00	68,622,702.00
应付账款	327,682,739.97	365,563,761.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9,026,851.29	176,286,789.27
应付职工薪酬	1,015,044.18	1,000,535.25
应交税费	2,577,084.46	1,603,009.94
其他应付款	51,690,980.74	53,994,032.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5,568.73	2,213,245.41
其他流动负债	18,354,876.16	24,967,742.66
流动负债合计	628,633,145.53	694,251,81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2,373,958.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276,222.05	7,120,851.23
递延收益	89,543,049.99	102,991,7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1,163.29	2,017,19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20,435.33	114,503,809.61
负债合计	728,153,580.86	808,755,628.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3,310,725.00	1,043,310,7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672,411.90	89,672,411.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51,037.81	1,423,630.97
盈余公积	76,836,166.59	76,836,166.59
未分配利润	-8,140,716.19	-22,818,38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3,129,625.11	1,188,424,54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1,283,205.97	1,997,180,174.1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2,812,097.77	1,335,750,133.82
其中：营业收入	1,202,812,097.77	1,335,750,133.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9,937,753.83	1,323,695,693.59
其中：营业成本	911,203,116.60	1,039,384,280.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536,706.32	13,718,771.88
销售费用	165,886,250.82	153,926,306.74
管理费用	75,508,534.70	75,468,089.09
研发费用	40,020,499.99	44,982,415.11
财务费用	-6,217,354.60	-3,784,170.04
其中：利息费用	304,456.67	241,478.07
利息收入	2,657,574.33	1,830,977.22
加：其他收益	23,124,855.02	20,470,97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49,510.56	15,273,94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656.72	508,968.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17,509.28	-10,376,556.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33,628.39	2,150,483.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822.94	23,217.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59,405.63	40,105,476.64
加：营业外收入	2,399,925.55	1,153,541.47
减：营业外支出	5,778,864.39	2,070,048.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80,466.79	39,188,969.52
减：所得税费用	6,663,327.36	8,175,866.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7,139.43	31,013,103.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79,424.10	33,309,802.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2,284.67	-2,296,699.6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7,139.43	31,013,103.31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8,836.05	-609,567.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8,836.05	-609,567.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8,836.05	-609,567.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68,836.05	-609,567.5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48,303.38	30,403,53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48,303.38	30,403,535.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74	0.02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74	0.0297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维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1,769,185.48	1,327,773,407.45
减：营业成本	908,990,988.85	1,045,641,845.27
税金及附加	13,305,961.39	13,518,976.88
销售费用	164,515,149.74	150,035,012.51
管理费用	69,138,909.33	67,263,449.17
研发费用	38,428,974.01	41,816,088.11
财务费用	-5,636,932.41	-4,468,171.60
其中：利息费用	191,609.91	53,833.77
利息收入	2,611,582.40	1,810,721.30
加：其他收益	21,677,512.23	16,971,83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66,779.32	-5,981,03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656.72	508,968.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69,575.65	-7,609,60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08,018.05	-32,186,867.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942.24	23,217.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08,546.90	-14,307,280.04
加：营业外收入	2,065,214.98	996,495.23
减：营业外支出	491,342.99	413,339.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82,418.89	-13,724,124.02
减：所得税费用	4,704,746.68	4,784,94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77,672.21	-18,509,065.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77,672.21	-18,509,065.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77,672.21	-18,509,065.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1	-0.01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1	-0.017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3,846,054.17	1,291,532,778.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80,273.50	33,296,69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1,492.96	39,630,80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057,820.63	1,364,460,27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730,446.33	886,878,654.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450,362.14	210,091,25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56,084.46	31,157,83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35,188.12	129,654,52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572,081.05	1,257,782,27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14,260.42	106,678,00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3,507,854.02	147,5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26.24	1,092,97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8,442.76	5,379,44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99,911.85	13,374,133.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091,034.87	167,406,54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8,254.36	5,901,45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652,059.60	205,6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830,313.96	211,561,45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0,720.91	-44,154,90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24,524.11	86,442,98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24,524.11	86,442,98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71,292.42	133,203,19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71,292.42	133,203,19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6,768.31	-46,760,20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2,624.97	2,099,37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17,682.85	17,862,26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18,636.31	163,456,37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00,953.46	181,318,636.3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813,702.24	1,265,431,57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36,303.36	33,112,06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5,892.81	36,770,97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515,898.41	1,335,314,61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006,663.20	857,759,22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083,978.37	195,206,79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62,770.68	21,295,01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80,817.99	136,170,82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334,230.24	1,210,431,86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18,331.83	124,882,75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507,854.02	161,294,136.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26.24	1,092,97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8,442.76	5,379,44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091,123.02	167,766,54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8,254.36	5,901,45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652,059.60	205,6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830,313.96	211,561,45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60,809.06	-43,794,90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98,180.61	86,442,98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98,180.61	86,442,98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24,786.28	131,673,06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24,786.28	131,673,06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26,605.67	-45,230,07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41,485.17	1,651,65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42,643.27	37,509,42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63,664.93	131,554,23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21,021.66	169,063,664.9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87,087,211.26		-4,709,408.39	1,423,630.97	76,836,166.59		-40,264,488.27		1,163,683,837.16		1,163,683,837.16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043,310,725.00				87,087,211.26		-4,709,408.39	1,423,630.97	76,836,166.59		-40,264,488.27		1,163,683,837.16		1,163,683,837.16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3,068,836.05	27,406.84			18,117,139.43		15,075,710.22		15,075,710.22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3,068,836.05				18,117,139.43		15,048,303.38		15,048,303.38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 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406.84					27,406.84		27,406.84
1. 本期提取							3,937,773.41					3,937,773.41		3,937,773.41
2. 本期使用							3,910,366.57					3,910,366.57		3,910,366.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87,087,211.26		-7,778,244.44	1,451,037.81	76,836,166.59		-22,147,348.84		1,178,759,547.38	1,178,759,547.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043,310,725.00				92,288,898.17		-4,099,840.81	1,708,848.78	76,836,166.59		-71,277,591.58		1,138,767,206.15		1,138,767,206.15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043,310,725.00				92,288,898.17		-4,099,840.81	1,708,848.78	76,836,166.59		-71,277,591.58		1,138,767,206.15		1,138,767,206.15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5,201,686.91		-609,567.58	-285,217.81			31,013,103.31		24,916,631.01		24,916,631.01
（一）综合收 益总额							-609,567.58				31,013,103.31		30,403,535.73		30,403,53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1,686.91								-5,201,686.91		-5,201,686.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01,686.91								-5,201,686.91		-5,201,686.9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5,217.81					-285,217.81		-285,217.81
1．本期提取								3,602,666.83					3,602,666.83		3,602,666.83
2．本期使用								3,887,884.64					3,887,884.64		3,887,884.6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0.00	0.00	0.00	87,087,211.26	0.00	-4,709,408.39	1,423,630.97	76,836,166.59			-40,264,488.27		1,163,683,837.16	1,163,683,837.1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89,672,411.90			1,423,630.97	76,836,166.59	-22,818,388.40	1,188,424,54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3,310,725.00	0.00	0.00	0.00	89,672,411.90	0.00	0.00	1,423,630.97	76,836,166.59	-22,818,388.40	1,188,424,54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06.84		14,677,672.21	14,705,07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77,672.21	14,677,672.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406.84			27,406.84
1. 本期提取								3,937,773.41			3,937,773.41
2. 本期使用								3,910,366.57			3,910,366.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0.00	0.00	0.00	89,672,411.90	0.00	0.00	1,451,037.81	76,836,166.59	-8,140,716.19	1,203,129,625.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94,874,098.81			1,708,848.78	76,836,166.59	-4,309,322.87	1,212,420,51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3,310,725.00				94,874,098.81			1,708,848.78	76,836,166.59	-4,309,322.87	1,212,420,51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1,686.91			-285,217.81	0.00	-18,509,065.53	-23,995,97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09,065.53	-18,509,06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1,686.91						-5,201,686.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201,686.91						-5,201,686.9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5,217.81			-285,217.81
1．本期提取								3,602,666.83			3,602,666.83
2．本期使用								3,887,884.64			3,887,884.6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89,672,411.90			1,423,630.97	76,836,166.59	-22,818,388.40	1,188,424,546.0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营业期限：2001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股本：人民币 1,043,310,725.00 元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起重运输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历史沿革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是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沈开外经贸发[2010]38 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批准，由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2101004000117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37.8941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808 号文核准，于 2012 年 7 月 9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50 万股（A 股），每股发行价 8.00 元。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加股本人民币 77,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97,227,621.06 元，增加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09,878,941.00 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689）。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历多次股本变动后，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962,354,536 元，2016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原激励对象吴绪波、付艳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1,04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62,354,536 股变更为 962,223,49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62,354,536 元减少到 962,223,496 元。本次减资已经辽宁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辽中立信验字[2016]（001）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15,5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962,223,496 股变更为 956,307,97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62,223,496.00 元减少到 956,307,976.00 元。本次减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21050004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843,6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注册资

本（股本）7,843,680.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956,307,976.00 股减少至 948,464,296.00 股，本次减资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17]0086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资本公积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8,464,2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股份 94,846,429.00 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43,310,725.00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18]0058 号验资报告。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转回或核销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①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②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③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④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①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②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a.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③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④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承兑人信用级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分为不同组别。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票据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票据、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等，本公司将该应收票据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集团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金融工具政策。

15、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集团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相同。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的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债权投资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债权投资、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该债权投资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权投资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其他债权投资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债权投资、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该其他债权投资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债权投资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1、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长期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该长期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

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④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⑤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4.5
机器设备（工具类）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8
机器设备（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10	5%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2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3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在建工程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基建类	完工验收合格	财务收到验收资料的当月
工装类	完工验收合格	财务收到验收资料的当月
设备类	安装验收合格	财务收到验收资料的当月
无形资产类	达到使用标准	财务收到验收资料的当月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②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书所载期限
软件	2-10	预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③内部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④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a.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8、长期资产减值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

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9、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 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	受益期

3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②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未来购买商品的折扣券等）的合同，本集团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确认原则:

根据销售合同本公司不负有安装义务的,于电梯发出给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销售合同本公司负有安装义务的,于电梯安装调试完成,经当地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提供安装劳务的,于电梯安装调试完成,经当地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时确认安装收入。

3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

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则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 13 条及第 14 条规定办理。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8、租赁

（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金融资产的减值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①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六条的规定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六条的规定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根据解释 18 号：

1)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追溯调整。

该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1,030,144,380.57	1,039,384,280.81	9,239,900.24
销售费用	163,166,206.98	153,926,306.74	-9,239,900.24

该变更对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1,036,401,945.03	1,045,641,845.27	9,239,900.24
销售费用	159,274,912.75	150,035,012.51	-9,239,900.2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3%、6%、7%、9%、10%、12%、13%、16%、1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本公司各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云南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25%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7%
沈阳博林特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17.50%
博林特电梯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责任公司	30%
印度博林特电梯私人有限公司	30.90%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5%
广东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哈萨克斯坦远大博林特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0%
南京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沈阳远大进出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为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最早的起始执行期限可追溯至2000年6月24日。本公司适用上述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24年11月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21000530），有效期：三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三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3、其他

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电梯整梯出口退税率为13%，电梯零部件出口退税率为9%、1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4.10	3,675.55
银行存款	126,286,617.02	186,637,493.92
其他货币资金	196,784,543.91	157,028,893.64
合计	323,072,745.03	343,670,063.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844,301.90	7,921,477.7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733,686.57
保函保证金	140,041,955.92
其他	1,008,901.42
合计	196,784,543.91

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733,686.57
保函保证金	140,041,955.92
司法冻结	4,396,149.08
合计	200,171,791.5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55,716.32	88,608,968.57
其中：		
其他	19,055,716.32	88,608,968.57
合计	19,055,716.32	88,608,968.57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83,278.85	6,061,931.30
商业承兑票据	9,596,371.70	5,395,572.75
坏账准备	-818,778.77	-385,516.40
合计	15,960,871.78	11,071,987.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779,650.55	100.00%	818,778.77	4.88%	15,960,871.78	11,457,504.05	100.00%	385,516.40	3.37%	11,071,987.65
其中：										
合计	16,779,650.55	100.00%	818,778.77	4.88%	15,960,871.78	11,457,504.05	100.00%	385,516.40	3.37%	11,071,987.6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85,516.40	433,262.37				818,778.77
合计	385,516.40	433,262.37				818,778.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67,422.00	2,684,350.40
商业承兑票据		1,721,440.36
合计	2,567,422.00	4,405,790.76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0,315,942.09	305,187,903.53
1 至 2 年	92,963,732.87	74,645,019.32
2 至 3 年	50,838,618.47	80,915,086.80
3 年以上	184,223,908.47	191,776,743.20
3 至 4 年	61,450,695.41	33,241,601.15
4 至 5 年	29,040,692.04	10,486,058.10
5 年以上	93,732,521.02	148,049,083.95
合计	638,342,201.90	652,524,752.8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79,741.67	2.10%	13,379,741.67	100.00%	0.00	13,379,741.67	2.05%	13,379,741.67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4,962,460.23	97.90%	176,397,786.95	28.23%	448,564,673.28	639,145,011.18	97.95%	214,170,680.60	33.51%	424,974,330.58
其中：										
合计	638,342,201.90	100.00%	189,777,528.62	29.73%	448,564,673.28	652,524,752.85	100.00%	227,550,422.27	34.87%	424,974,330.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379,741.6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13,379,741.67	13,379,741.67	13,379,741.67	13,379,741.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379,741.67	13,379,741.67	13,379,741.67	13,379,74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6,397,786.9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0,315,942.09	15,403,671.70	4.96%
1 至 2 年	92,963,732.87	9,154,998.92	9.85%
2 至 3 年	50,838,618.47	14,947,995.25	29.40%
3 至 4 年	48,070,953.74	23,128,270.74	48.11%
4 至 5 年	29,040,692.04	20,030,329.32	68.97%
5 年以上	93,732,521.02	93,732,521.02	100.00%
合计	624,962,460.23	176,397,786.9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14,170,680.60	-19,126,852.63	354,527.80	19,000,568.82		176,397,786.95
单项重大	13,379,741.67					13,379,741.67
合计	227,550,422.27	-19,126,852.63	354,527.80	19,000,568.82		189,777,528.62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000,568.8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B	货款	3,780,000.00	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内部审批	否
客户 C	货款	2,736,120.00	已起诉, 法院出具终本裁定书	内部审批	否
客户 D	货款	2,598,299.98	已起诉, 法院出具终本裁定书	内部审批	否
客户 E	货款	2,085,159.86	已起诉, 法院出具终本裁定书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11,199,579.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8,872,876.91	259,635.00	39,132,511.91	5.74%	32,239,489.63
第二名	24,206,706.12		24,206,706.12	3.55%	1,572,573.93
第三名	24,182,231.32		24,182,231.32	3.55%	1,581,902.21
第四名	19,015,473.22	4,801,651.73	23,817,124.95	3.49%	1,190,856.25
第五名	18,391,714.87	5,099,708.80	23,491,423.67	3.44%	1,174,571.18
合计	124,669,002.44	10,160,995.53	134,829,997.97	19.77%	37,759,393.20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3,705,914.65	5,101,617.89	38,604,296.76	26,638,552.76	3,899,138.45	22,739,414.31
合计	43,705,914.65	5,101,617.89	38,604,296.76	26,638,552.76	3,899,138.45	22,739,414.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05,914.65	100.00%	5,101,617.89	11.67%	38,604,296.76	26,638,552.76	100.00%	3,899,138.45	14.64%	22,739,414.31
其中:										
合计	43,705,914.65	100.00%	5,101,617.89	11.67%	38,604,296.76	26,638,552.76	100.00%	3,899,138.45	14.64%	22,739,414.3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1,202,479.44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202,479.44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613,607.60	38,504,155.51
合计	52,613,607.60	38,504,155.5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6,459,463.42	16,795,366.36
其他往来款项	28,007,127.39	32,075,250.67
合计	64,466,590.81	48,870,617.0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891,070.10	37,457,381.93
1 至 2 年	1,969,939.11	811,178.14
2 至 3 年	629,031.39	9,438,400.36
3 年以上	8,976,550.21	1,163,656.60
3 至 4 年	8,268,254.36	
4 至 5 年		57,877.60
5 年以上	708,295.85	1,105,779.00
合计	64,466,590.81	48,870,617.0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09,020.21	13.66%	8,809,020.21	100.00%	0.00	7,837,697.33	16.04%	7,837,697.3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57,570.60	86.34%	3,043,963.00	5.47%	52,613,607.60	41,032,919.70	83.96%	2,528,764.19	6.16%	38,504,155.51
合计	64,466,590.81	100.00%	11,852,983.21	18.39%	52,613,607.60	48,870,617.03	100.00%	10,366,461.52	21.21%	38,504,155.51

如是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66,461.5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85,075.69			
本期转回	1,44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52,983.2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37,697.33	969,876.88	1,446.00			8,809,020.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8,764.19	515,198.81				3,043,963.00
合计	10,366,461.52	1,485,075.69	1,446.00			11,852,983.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投标保证金	23,100,000.00	1 年以内	35.83%	1,155,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7,499,222.04	1 年以内	11.63%	374,961.10
第三名	往来款	6,662,060.21	2 至 3 年	10.33%	6,662,060.21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2,010,000.00	1 年以内	3.12%	100,500.00
第五名	股权转让款	1,458,955.51	1-2 年	2.26%	145,895.55
合计		40,730,237.76		63.17%	8,438,416.8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91,355.45	90.92%	9,777,266.43	89.40%
1 至 2 年	897,818.55	9.08%	22,157.60	0.20%
3 年以上			1,137,401.61	10.40%
合计	9,889,174.00		10,936,825.6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第一名	1,850,000.00	1 年以内	18.71
第二名	1,225,000.00	1 年以内	12.39
第三名	1,144,450.00	1 年以内	11.57
第四名	897,818.55	1-2 年	9.08
第五名	877,375.20	1 年以内	8.87
合计	5,994,643.75		60.62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733,205.99	3,206,657.87	73,526,548.12	69,367,616.56	1,661,725.83	67,705,890.73
在产品	150,924,144.14	10,314,378.34	140,609,765.80	143,204,262.62	12,823,220.54	130,381,042.08
发出商品	99,485,562.84	2,856,711.05	96,628,851.79	109,323,653.38	399,023.73	108,924,629.65
低值易耗品	513,777.17		513,777.17	466,187.34		466,187.34
开发成本	28,475,896.58		28,475,896.58	30,051,224.41		30,051,224.41
合计	356,132,586.72	16,377,747.26	339,754,839.46	352,412,944.31	14,883,970.10	337,528,974.2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61,725.83	1,544,932.04				3,206,657.87
在产品	12,823,220.54			167,319.92	2,341,522.28	10,314,378.34
发出商品	399,023.73	2,457,687.32				2,856,711.05
合计	14,883,970.10	4,002,619.36		167,319.92	2,341,522.28	16,377,747.26

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转销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无市场价值，难以变现	
在产品	库存账龄较长，难以变现	部分利用
发出商品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4,386,796.70	
待抵扣/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10,107,636.49	6,447,118.16
预交所得税	755,014.00	432,508.81
预交其他税金	380,957.73	
合计	15,630,404.92	6,879,626.97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571,922.51			140,571,922.51
2.本期增加金额	5,490,096.21			5,490,096.2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5,490,096.21			5,490,096.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6,062,018.72			146,062,018.7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433,931.69			52,433,931.69
2.本期增加金额	7,063,735.73			7,063,735.73
(1) 计提或摊销	7,063,735.73			7,063,735.7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9,497,667.42			59,497,667.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60,374.20		1,060,374.20
2.本期增加金额	3,884,553.94		3,884,553.94
（1）计提	3,884,553.94		3,884,553.9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944,928.14		4,944,928.1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619,423.16		81,619,423.16
2.期初账面价值	87,077,616.62		87,077,616.6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湖畔新城门市于洪区汀江街 36-2 门	1,790,890.48	手续正在办理中
月光城-莲湾 27-104	2,259,700.00	手续正在办理中
梁河伴山云隐 4 套	4,832,800.00	手续正在办理中
奥悦名汇商铺 3 套	1,279,382.67	手续正在办理中
玉都首府	1,465,707.04	手续正在办理中
春漫时光 5 套	5,364,491.39	手续正在办理中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8,136,161.82	269,333,534.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8,136,161.82	269,333,534.06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1,516,368.61	177,501,241.68	5,964,803.50	22,312,870.41	707,295,284.20
2.本期增加金额	3,124,072.78	1,341,534.96	242,995.66	125,920.78	4,834,524.18
（1）购置		1,341,534.96	242,995.66	125,838.86	1,710,369.48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124,072.78			81.92	3,124,154.70
3.本期减少金额	17,269,463.02	7,854,536.93	329,916.25	706,657.97	26,160,574.17
（1）处置或报废	6,174,322.70	7,854,536.93	329,916.25	706,364.43	15,065,140.31
（2）其他	11,095,140.32			293.54	11,095,433.86
4.期末余额	487,370,978.37	170,988,239.71	5,877,882.91	21,732,133.22	685,969,234.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4,708,399.53	144,146,545.08	5,441,642.13	19,599,927.22	433,896,513.96
2.本期增加金额	23,781,038.00	4,005,213.92	84,352.85	560,234.21	28,430,838.98
（1）计提	23,781,038.00	4,005,213.92	84,352.85	560,156.39	28,430,761.16
（2）其他				77.82	77.82
3.本期减少金额	540,401.57	4,088,517.53	235,342.74	397,707.33	5,261,969.17
（1）处置或报废	224,042.86	4,088,517.53	235,342.74	397,413.79	4,945,316.92
（2）其他减少	316,358.71			293.54	316,652.25
4.期末余额	287,949,035.96	144,063,241.47	5,290,652.24	19,762,454.10	457,065,383.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065,236.18				4,065,236.18
2.本期增加金额	701,523.84				701,523.84
（1）计提	701,523.84				701,523.84
3.本期减少金额	3,999,071.40				3,999,071.40
（1）处置或报废	896,152.08				896,152.08
（2）其他减少	3,102,919.32				3,102,919.32
4.期末余额	767,688.62				767,688.6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8,654,253.79	26,924,998.24	587,230.67	1,969,679.12	228,136,161.82
2.期初账面价值	232,742,732.90	33,354,696.60	523,161.37	2,712,943.19	269,333,534.06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办公楼三楼（部分出租）	1,231,077.86
D5 厂房（部分出租）	3,424,022.17
食堂超市（部分出租）	23,103.52
D2 厂房（部分出租）	382,551.63
C2 厂房（部分出租）	636,451.03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领汇双河湾启源二路 9 幢 1 单元 4 层 10403 号	662,815.24	手续正在办理中
共信时代广场地下三层 3 套	374,904.12	手续正在办理中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0,377.36	2,187,059.62
合计	110,377.36	2,187,059.62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贸电梯流量分析软件	110,377.36		110,377.36			
中新设计软件				1,853,097.36		1,853,097.36
维保无纸化平台				333,962.26		333,962.26
合计	110,377.36		110,377.36	2,187,059.62		2,187,059.62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81,310.84	11,581,310.84
2.本期增加金额	3,230,059.70	3,230,059.70
(1) 租入	3,230,059.70	3,230,059.70
3.本期减少金额	4,392,045.88	4,392,045.88
(1) 处置	4,392,045.88	4,392,045.88
4.期末余额	10,419,324.66	10,419,324.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30,053.43	2,330,053.43
2.本期增加金额	3,717,774.83	3,717,774.83
(1) 计提	3,717,774.83	3,717,774.83
3.本期减少金额	2,744,984.11	2,744,984.11
(1) 处置	2,744,984.11	2,744,984.11
4.期末余额	3,302,844.15	3,302,844.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16,480.51	7,116,480.51
2.期初账面价值	9,251,257.41	9,251,257.4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431,448.97			10,838,389.46	21,859,173.18	293,129,011.61
2.本期增加金额					3,723,267.67	3,723,267.67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723,267.67	3,723,267.67
3.本期减少金额	17,010,000.00				260.00	17,010,260.00
(1) 处置						
(2) 其他	17,010,000.00				260.00	17,010,260.00
4.期末余额	243,421,448.97			10,838,389.46	25,582,180.85	279,842,019.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312,578.90			10,838,389.46	17,634,681.03	103,785,649.39
2.本期增加金额	5,211,086.58				956,729.10	6,167,815.68
(1) 计提	5,211,086.58				956,729.10	6,167,815.68
3.本期减少金额	4,488,500.85					4,488,500.85
(1) 处置						
(2) 其他	4,488,500.85					4,488,500.85

4.期末余额	76,035,164.63			10,838,389.46	18,591,410.13	105,464,964.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18,317.60					918,317.6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918,317.60					918,317.60
（1）处置	918,317.60					918,317.6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386,284.34				6,990,770.72	174,377,055.06
2.期初账面价值	184,200,552.47				4,224,492.15	188,425,044.62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2,254,900.48	36,784,883.35	258,669,125.09	41,522,616.63
递延收益	89,693,686.06	13,469,116.52	105,162,950.13	15,991,557.53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5,506,739.26	1,111,697.89	7,407,084.47	1,393,050.69
预计负债	8,276,222.05	1,241,433.31	7,043,351.23	1,056,502.68
合并抵销存货计提	4,048,443.65	610,499.91	5,362,028.25	807,832.38
合计	339,779,991.50	53,217,630.98	383,644,539.17	60,771,559.9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656.72	20,048.51	508,968.57	76,345.29
税法允许加速折旧扣除	7,013,693.96	1,052,054.09	6,348,869.02	952,330.35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7,116,480.51	1,351,608.65	9,251,257.41	1,651,699.64
合计	14,263,831.19	2,423,711.25	16,109,095.00	2,680,375.2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72,144,520.89	271,110,060.53
合计	172,144,520.89	271,110,060.53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108,844,703.17	2024 年度
2020	26,786,628.35	26,786,628.35	2025 年度
2021	47,964,700.04	47,964,700.04	2026 年度
2022	59,709,941.95	59,709,941.95	2027 年度
2023	27,804,087.02	27,804,087.02	2028 年度
2024	9,879,163.53		2029 年度
合计	172,144,520.89	271,110,060.53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入房产	30,469,794.01	5,151,294.01	25,318,500.00			
合计	30,469,794.01	5,151,294.01	25,318,500.00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720,000.00	68,622,702.00
合计	55,720,000.00	68,622,702.00

1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37,969,461.91	191,137,220.1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622,000.56	4,233,213.06
应付接受劳务款	128,764,008.13	116,838,320.62
合计	271,355,470.60	312,208,753.8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30,669,520.12	合同尚未结束
供应商 B	2,742,660.67	合同尚未结束
供应商 C	2,587,453.59	合同尚未结束
供应商 D	2,328,428.16	未决诉讼
供应商 E	1,325,959.39	合同尚未结束
合计	39,654,021.93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998,507.66	22,405,538.24
合计	22,998,507.66	22,405,538.24

(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3,767,465.92	12,924,552.36
应付、代收运费	4,106,491.80	2,633,854.97
往来款及其他	5,124,549.94	6,847,130.91
合计	22,998,507.66	22,405,538.24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73,709,617.81	180,683,581.48
合计	173,709,617.81	180,683,581.48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41,618.60	208,207,274.53	208,219,760.72	1,929,132.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68,739.74	23,668,739.74	
三、辞退福利		1,153,166.96	1,153,166.96	
合计	1,941,618.60	233,029,181.23	233,041,667.42	1,929,132.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747.30	182,328,860.19	182,291,555.77	416,051.72
2、职工福利费		371,236.06	371,236.06	
3、社会保险费		14,299,649.64	14,299,649.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82,431.53	12,482,431.53	
工伤保险费		1,662,288.23	1,662,288.23	
生育保险费		154,929.88	154,929.88	
4、住房公积金		8,015,330.52	8,015,330.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2,871.30	3,055,167.66	3,104,958.27	1,513,080.69
8、非货币性福利		137,030.46	137,030.46	
合计	1,941,618.60	208,207,274.53	208,219,760.72	1,929,132.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922,432.10	22,922,432.10	
2、失业保险费		746,307.64	746,307.64	
合计		23,668,739.74	23,668,739.74	

(4) 辞退福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153,166.96	1,153,166.96	
合计		1,153,166.96	1,153,166.96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27,317.00	1,171,301.58
企业所得税	58,669.30	1,095,10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47.50	24,849.36
土地使用税	424,617.48	430,623.91
房产税	547,749.04	539,724.4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5,780.50	40,406.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9,760.46	232,836.76
环保税	9,149.00	8,019.56
合计	4,055,290.28	3,542,868.95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53,128.73	3,707,985.16
合计	3,653,128.73	3,707,985.16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4,480,132.52	18,279,826.35
期末未终止确认票据金额	4,405,790.76	7,191,931.30
合计	18,885,923.28	25,471,757.65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480,170.35	7,830,119.6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53,128.73	-3,707,985.1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5,321.09	-394,535.47
合计	1,581,720.53	3,727,599.05

2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59,120.69	0.00	未决诉讼
售后服务费	8,017,101.36	7,120,851.23	计提无偿维保费用
合计	8,276,222.05	7,120,851.23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厂区搬迁补助	28,528,358.33		3,804,150.00	24,724,208.33	政府补助
远大集团电梯产业园贴息项目	1,708,333.33		250,000.00	1,458,333.33	政府补助
变频器项目专项补助	2,232,000.00		279,000.00	1,953,000.00	政府补助
沈财指企 2013-1219 号电梯产业基地项目 贷款贴息	2,458,333.33		250,000.00	2,208,333.33	政府补助
工程贷款贴息	2,391,666.67		350,000.00	2,041,666.67	政府补助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项目财政贴息	3,101,958.33		341,500.00	2,760,458.33	政府补助
市财政局“沈财流 2014-558 号电梯产业项目”贴息	3,598,333.33		340,000.00	3,258,333.33	政府补助
财政拔产业发展资金	3,826,666.67		560,000.00	3,266,666.67	政府补助
拆迁补偿（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款）	5,219,316.67		639,100.00	4,580,216.67	政府补助
关于 2009 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七批工业 专项项目	5,125,000.00		750,000.00	4,375,000.00	政府补助
2011 年新购土地补偿款	7,750,000.00		1,000,000.00	6,750,000.00	政府补助
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	7,380,000.00		1,080,000.00	6,300,000.00	政府补助
自主品牌节能环保电梯及配件产业化建设 项目	14,427,000.00		2,061,000.00	12,366,000.00	政府补助
企业上云项目补贴	2,597,000.00		294,000.00	2,303,000.00	政府补助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升级示范项目	1,883,833.33		254,000.00	1,629,833.33	政府补助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数字辽宁 智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	10,764,000.00		1,196,000.00	9,568,000.00	政府补助
沈阳远大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	687,816.62		687,816.62		政府补助
“双百工程”科技项目采购设备(2018)	741,666.76		666,348.73	75,318.03	政府补助
“双百工程”科技项目采购设备(2019)	741,666.76		666,348.72	75,318.04	政府补助
哈尔滨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106,162,950.13		16,469,264.07	89,693,686.06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申请厂区搬迁补助资金的函》的批复，本公司将收到的搬迁改造补助资金 14,808.3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804,150.00 元；

（2）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工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0]876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贴息资金 5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50,000.00 元；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08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年产 5 万台多功能节能电梯变频器产品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558.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79,000.00 元；

（4）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沈财指经[2013]1219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 5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50,000.00 元；

（5）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辽宁省 2009 年“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园区产业项目（第二批）贴息计划的通知》及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园区产业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沈财流[2009]1438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产业项目贴息 7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50,000.00 元；

（6）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沈阳经济城际连接带新城新市镇主导产业园区产业项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沈财指经[2012]2227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 683.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41,500.00 元；

（7）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铁西装备制造业聚集区产业项目贴息计划的通知》（沈财流[2014]558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 68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40,000.00 元；

（8）根据沈阳市经济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关于 2009 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一批工业专项项目计划的请示》（沈经[2009]43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市产业发展资金 1,12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560,000.00 元；

（9）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厂区搬迁补助资金的函》，本公司将收到的厂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278.2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639,100.00 元；

（10）根据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关于 2009 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七批工业专项项目计划的请示》（沈经信[2010]8 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办文第 2010900568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远大集团年产 5 万台自主品牌节能环保型电梯项目（6-11 月份重大项目投资补助）”1,5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750,000.00 元；

（11）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厂区搬迁补助资金的函》，本公司将收到的厂房建设补助资金 2,0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元；

（12）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第十四批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沈财指经[2009]857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2009 年第十四批扩大内需国债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年产 3 万台自主品牌节能环保电梯项目）”2,16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080,000.00 元；

（13）根据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将收到的老工业基地专项资金改造款 2,061.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061,000.00 元；

（14）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沈阳引导企业上云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24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企业上云项目补贴资金 294.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94,000.00 元；

(15) 根据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支持沈阳市智能升级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将收到的补助资金 254.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54,000.00 元；

(16) 根据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 年数字辽宁强省专项资金项目》（辽工信产融[2022]239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1,196.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196,000.00 元；

(17) 根据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沈科发[2019]66 号），沈阳高科机器人子公司将收到的“高铁转向架智能机器人柔性磨削生产线研制”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666,348.72 元；

(18) 根据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沈科发[2016]53 号），沈阳高科机器人子公司将收到的“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666,348.73 元；

(19) 根据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沈阳市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6]61 号），沈阳高科机器人子公司将收到的补助资金 1,0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687,816.62 元。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3,310,725.00						1,043,310,725.00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900,743.50			38,900,743.50
其他资本公积	48,186,467.76			48,186,467.76
合计	87,087,211.26			87,087,211.26

3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9,408.39	-3,068,836.05				-3,068,836.05		-7,778,244.4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09,408.39	-3,068,836.05				-3,068,836.05		-7,778,244.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09,408.39	-3,068,836.05				-3,068,836.05		-7,778,244.44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23,630.97	3,937,773.41	3,910,366.57	1,451,037.81
合计	1,423,630.97	3,937,773.41	3,910,366.57	1,451,037.81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836,166.59			76,836,166.59
合计	76,836,166.59			76,836,166.59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264,488.27	-71,277,591.5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264,488.27	-71,277,591.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7,139.43	31,013,103.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47,348.84	-40,264,488.27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8,331,163.84	903,896,520.09	1,315,909,778.55	1,028,459,268.57
其他业务	14,480,933.93	7,306,596.51	19,840,355.27	10,925,012.24
合计	1,202,812,097.77	911,203,116.60	1,335,750,133.82	1,039,384,280.8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02,812,097.77	电梯产品、安装、维保、调试等相关业务收入	1,335,750,133.82	电梯产品、安装、维保、调试等相关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480,933.93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19,840,355.27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0%		1.4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480,933.93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19,840,355.27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480,933.93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19,840,355.27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88,331,163.84	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1,315,909,778.55	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764.28	526,701.59
教育费附加	383,066.80	383,948.20
房产税	6,548,959.18	6,560,185.78
土地使用税	5,156,572.83	5,159,659.76

车船使用税	6,000.00	5,817.34
印花税	835,358.26	1,001,565.41
其他	42,984.97	80,893.80
合计	13,536,706.32	13,718,771.88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540,333.77	35,336,256.74
差旅费	1,007,011.19	606,079.71
办公费	5,711,953.51	7,132,877.42
水电费	761,369.13	1,020,357.62
采暖费	1,807,550.87	2,006,414.71
无形资产摊销	6,022,015.92	5,993,724.02
计提折旧费	12,439,755.83	11,425,701.12
安全生产费	3,937,773.41	3,602,666.83
其他	8,280,771.07	8,344,010.92
合计	75,508,534.70	75,468,089.09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647,715.23	82,467,531.04
差旅费	7,990,811.34	9,277,109.13
通讯费	358,817.26	398,150.81
办公费	5,853,201.19	7,358,600.43
车辆使用费	2,541,491.72	3,278,327.82
租赁费	3,934,105.73	3,848,536.92
招投标费用	915,194.66	1,475,700.60
业务招待费	7,950,649.75	7,830,722.97
广告宣传费	1,439,825.27	2,231,904.36
会议、展览费	1,583,070.05	1,127,507.83
销售服务费	34,549,215.12	33,778,751.26
折旧费	29,522.89	120,241.44
其他	1,092,630.61	733,222.13
合计	165,886,250.82	153,926,306.74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487,341.68	18,074,924.71
差旅费	345,520.39	284,863.63
办公费	579,185.97	382,420.03
材料费	10,008,615.83	15,540,048.61
认证费	421,204.27	105,801.88
安装费	210,388.33	120,000.01
技术咨询费	590,917.79	1,231,813.60
无形资产摊销	145,799.76	106,424.01
计提折旧费	8,897,844.63	8,891,211.37
其他	333,681.34	244,907.26
合计	40,020,499.99	44,982,415.11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657,574.33	-1,830,977.22

净汇兑损失/收益	-6,117,936.10	-3,403,064.68
手续费	2,253,699.16	1,208,393.79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04,456.67	241,478.07
合计	-6,217,354.60	-3,784,170.04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4,366.47	69,265.37
政府补助：	17,982,051.16	20,401,712.81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510,930.75	16,899,177.5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71,120.41	3,502,535.25
债务重组利得	35,925.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5,032,512.39	
合计	23,124,855.02	20,470,978.18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656.72	508,968.57
合计	133,656.72	508,968.57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7,268.76	1,603,054.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6,693.06	404,715.9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4,625.77	468,397.13
债务重组收益	34,225,460.49	12,806,777.92
票据贴现息		-9,000.00
合计	34,249,510.56	15,273,945.47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33,262.37	-10,305.8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956,778.03	-10,388,349.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7,468.88	22,098.96
合计	-19,017,509.28	-10,376,556.20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93,777.16	-769,100.98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884,553.94	-515,711.66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1,523.84	-488,428.78
五、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八、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商誉减值损失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02,479.44	3,923,724.67
十二、其他	-5,151,294.01	
合计	-12,433,628.39	2,150,483.25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71,822.94	23,217.14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44.41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44.41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1,140,738.26	782,809.79	1,140,968.33
无法支付的款项	1,103,570.31	195,318.95	1,103,570.31
其他	155,616.98	175,368.32	155,386.91
合计	2,399,925.55	1,153,541.47	2,399,925.55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合计	4,157,542.54	1,241,278.89	4,156,712.6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157,542.54	1,241,278.89	4,156,712.65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1,215,862.15	799,892.76	1,215,862.15
其他	405,459.70	28,876.94	406,289.59
合计	5,778,864.39	2,070,048.59	5,778,864.39

48、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9,976.19	1,205,467.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32,127.20	6,922,498.7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223.97	47,899.50
合计	6,663,327.36	8,175,866.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780,466.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17,070.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0,005.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23.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81,726.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4,396.78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4,374,417.87
其他项目	6,232,127.20
所得税费用	6,663,327.36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0。

50、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19,482,887.51	26,964,885.84
收到往来款及利息收入	6,810,276.44	11,606,758.75

政府补助	738,329.01	1,059,159.78
合计	27,031,492.96	39,630,804.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35,533,223.16	23,008,464.01
往来款及现付手续费	53,262,451.14	47,941,525.78
差旅费	9,972,884.44	10,472,150.88
办公费	22,290,402.60	25,242,149.05
业务招待费	11,529,697.72	11,940,373.99
租赁费	4,477,314.52	5,157,592.02
其他支出	10,669,214.54	5,892,273.55
合计	147,735,188.12	129,654,529.28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及银行承兑保证金	148,524,524.11	86,442,989.72
合计	148,524,524.11	86,442,989.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及银行承兑保证金	186,112,348.78	128,990,890.54
支付租赁资产相关费用	4,158,943.64	4,212,303.08
合计	190,271,292.42	133,203,19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17,139.43	31,013,103.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451,137.67	8,226,072.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088,369.60	35,834,627.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60,479.90	2,112,554.51
无形资产摊销	6,220,465.69	6,140,982.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预计负债的增加	1,155,370.82	-4,045,93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1,822.94	-23,217.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7,542.54	1,241,23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656.72	-508,968.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926.29	104,922.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249,510.56	-15,273,94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53,928.93	6,368,85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664.03	2,274,251.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9,642.41	150,358,45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516,012.81	70,637,030.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277,841.05	-170,150,359.77
其他	-16,469,264.07	-17,631,65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14,260.42	106,678,005.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900,953.46	181,318,636.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318,636.31	162,743,197.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3,175.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17,682.85	17,862,263.04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000,000.00
其中：	
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15
其中：	
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88.15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99,911.8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2,900,953.46	181,318,636.31
其中：库存现金	1,584.10	3,675.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890,467.94	181,302,681.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8,901.42	12,279.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00,953.46	181,318,636.31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55,733,686.57	57,401,364.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0,041,955.92	99,615,249.69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4,396,149.08	5,334,812.43	司法冻结
合计	200,171,791.57	162,351,426.80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241,351.41	7.1884	44,865,330.48
欧元	430,908.03	7.5257	3,242,884.56
港币			
澳大利亚元	305,854.02	4.507	1,378,484.07
新加坡元	1,742,842.49	5.3214	9,274,362.03
迪拉姆	19,641.35	0.7109	13,963.04
基纳	6,093.71	1.851	11,279.46
卢比	61,729,548.32	0.084	5,185,282.0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154,327.84	7.1884	159,254,170.25
欧元	64,797.00	7.5257	487,642.78

港币			
澳大利亚元	2,198,516.63	4.507	9,908,714.45
新加坡元	4,643.40	5.3214	24,709.39
迪拉姆	421,220.00	0.7109	299,445.30
卢比	11,267,940.84	0.084	946,507.0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付账款			
欧元	806.54	7.5257	6,069.78
新加坡元	11,347.19	5.3214	60,382.94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02,569.70	7.1884	1,456,152.03
新加坡元	1,253,578.50	5.3214	6,670,792.63
卢比	93,291,953.91	0.084	7,836,524.13
应付账款			
新加坡元	58,896.97	5.3214	313,414.34
美元	2,953,441.18	7.1884	21,230,516.58
合同负债			
美元	11,354,022.66	7.1884	81,617,256.49
欧元	584,883.02	7.5257	4,401,654.14
澳大利亚元	202,029.89	4.507	910,548.71
新加坡元	143,155.94	5.3214	761,790.02
基纳	1,615,045.60	1.851	2,989,449.41
卢比	14,487,604.80	0.084	1,216,958.80
英镑	2,033.00	9.0765	18,452.52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44,408.91	7.1884	1,756,909.01
澳大利亚元	37,743.50	4.507	170,109.95
新加坡元	30,798.31	5.3214	163,890.13
卢比	212,746.00	0.084	17,870.6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选择记账本位币的依据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城	新加坡元	5.3214	当地法律要求
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摩洛哥	迪拉姆	0.7109	当地法律要求
博林特电梯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责任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基纳	1.851	当地法律要求
哈萨克斯坦远大博林特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美元	7.1884	当地法律要求
印度博林特电梯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卢比	0.084	当地法律要求

5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4,532,733.99	7,741,902.49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154,650.1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158,943.64	4,271,080.85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841,298.70	
合计	5,841,298.7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487,341.68	18,074,924.71
材料消耗	10,008,615.83	15,540,048.61
折旧与摊销	9,043,644.39	8,997,635.38
其他	2,480,898.09	2,369,806.41
合计	40,020,499.99	44,982,415.1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0,020,499.99	44,982,415.11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00.00%	出售	2024年11月08日	控制权转移	-1,317,268.76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

报告期内子公司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度已出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南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昆明市	昆明市	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广东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生产及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南京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	制造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沈阳	沈阳	生产及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及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沈阳远大进出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沈阳市	沈阳市	进出口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5,093,205.00	新加坡城	新加坡城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博林特电梯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责任公司	30,707.50	莫尔兹比港	莫尔兹比港	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1,604,845.67	丹吉尔市	丹吉尔市	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哈萨克斯坦远大博林特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7,012.72	阿斯塔纳市	阿斯塔纳市	销售及售后服务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印度博林特电梯私人有限公司	5,931,087.26	新德里	新德里	销售及售后服务	99.00%		直接投资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233.31	-26,503.54
--其他综合收益	-4,859.91	5,816.33
--综合收益总额	-626.60	-20,687.21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6,162,950.13			15,510,930.75	-958,333.32	89,693,686.06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7,982,051.16	20,401,712.8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战略经营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按信用特征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对不同级别的客户分别设置了赊销限额。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仅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基本为固定利率，每年借款到期后会根据市场利率重新调整利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新加坡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或新加坡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2%-10%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10%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 2%-10%	598.33 至 2,991.66 万元
若人民币兑新加坡元汇率变动 2%-10%	87.69 至 438.45 万元

(3) 价格风险

目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也会面临降价的风险，但公司管理层为了避免降价而导致的盈利下降的风险，采取了优化产品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规避该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55,716.32			19,055,716.3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55,716.32			19,055,716.32
（1）理财产品	19,055,716.32			19,055,716.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055,716.32			19,055,716.3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是本公司购买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以本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理财产品净值及持有份额确定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	注 2	3250 万元	51.25%	51.2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 1：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4.64%的股权，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61%的股权，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1.25%的股权。

注 2：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机、风力发电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人工机械、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海洋石油设备制造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康宝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博林特电梯（扶梯）私人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沈阳远大美滋滴灌设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智能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远大智浦（沈阳）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吉林省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远大机器人（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 额度	是否超过交 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沈阳远大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0,377.35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67,924.53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0,257.66			44,827.88
远大智浦（沈阳）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42,658.10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59,145.30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4,000.00			515,467.79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893.81			93,716.81
远大机器人（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04,627.35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转让沈阳远大新能 源有限公司股权				40,15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065.49	9,767.26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77.52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452.50	21,340.48
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754.72	64,754.72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8,877.39	151,200.71
远大智浦（沈阳）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61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240.47	156,979.87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6.04
沈阳远大美滋滴灌设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0.81	3,811.6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分公司	提供劳务	20,347.30	801.92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997,647.99	1,259,790.86

单位：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 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 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 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 资产	
		本期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本期 发生 额	上期 发生 额	本期 发生 额	上期 发生 额	本期 发生 额	上期 发生 额	本期 发生 额	上期 发生 额
沈阳远 大科技 电工有 限公司	房产	73,757.12	316,991.69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54,516.53	2,967,715.5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623,504.72		4,641,086.80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980,000.00		2,980,000.00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5,463.68		259,109.68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635.14		314,635.14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89,000.00		189,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74.00
预收账款	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4,754.72	64,754.72
预收账款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出保函 138,823,586.72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乡建投”）、云南城乡建投全资子公司梁河伴山特色小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河伴山置业”）签订了三方《债权债务转抵协议书》，协议约定云南城乡建投将债务一并转让给梁河伴山置业，由梁河伴山置业转让名下 2 套房产作价 3,688,170.24 元，用以抵偿欠付公司的设备工程款；公司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盐津县棚户区改造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乡投盐津分”）签订了《债权债务抵款协议书》，协议约定云南城乡投盐津分转让名下 2 套房产作价 954,742.95 元，用以抵偿欠付公司的设备工程款。本次以房抵债涉及债权设备工程款合计 4,642,913.19 元，增加 2025 年度税前利润约 3,237,900.00 元。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单位：元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损失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或有应付/有应收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清偿债务	0.00	35,402,324.02				
黑龙江国利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通河分公司	资产清偿债务	1,636,034.53	853,871.65				
其他	资产清偿债务	4,246,387.55	-1,994,810.18				
合计		5,882,422.08	34,261,385.49				

2、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595,612.19	-1,393,363.22	8,800.00	-1,402,163.22	-1,402,163.22

3、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梯及其配件销售、电梯安装及维保服务，其中电梯及其配件销售、电梯安装及维保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8.7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9.92%，基于公司现有情况，公司无需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4、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22024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0,064,770.11	324,834,478.22
1 至 2 年	92,664,859.17	74,113,546.32
2 至 3 年	50,649,618.47	68,114,739.78
3 年以上	167,529,238.47	178,566,279.50
3 至 4 年	51,497,948.25	30,138,503.85
4 至 5 年	26,060,692.04	8,595,043.90
5 年以上	89,970,598.18	139,832,731.75
合计	640,908,486.22	645,629,043.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79,741.67	2.09%	13,379,741.67	100.00%	0.00	13,379,741.67	2.07%	13,379,741.67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7,528,744.55	97.91%	167,684,994.29	26.72%	459,843,750.26	632,249,302.15	97.93%	200,488,028.01	31.71%	431,761,274.14
其中：										
合计	640,908,486.22	100.00%	181,064,735.96	28.25%	459,843,750.26	645,629,043.82	100.00%	213,867,769.68	33.13%	431,761,274.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379,741.6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13,379,741.67	13,379,741.67	13,379,741.67	13,379,741.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379,741.67	13,379,741.67	13,379,741.67	13,379,74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7,684,994.2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0,064,770.11	15,148,714.11	4.59%
1 至 2 年	92,664,859.17	9,134,207.88	9.86%
2 至 3 年	50,649,618.47	14,864,868.70	29.35%
3 至 4 年	38,118,206.58	18,536,276.10	48.63%
4 至 5 年	26,060,692.04	20,030,329.32	76.86%
5 年以上	89,970,598.18	89,970,598.18	100.00%
合计	627,528,744.55	167,684,994.2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00,488,028.01	-19,656,493.23	354,527.80	13,501,068.29		167,684,994.29
单项计提	13,379,741.67					13,379,741.67
合计	213,867,769.68	-19,656,493.23	354,527.80	13,501,068.29		181,064,735.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溪同盛远实业有限公司	64,527.80	司法执行回款	银行存款	账龄五年以上
赣州市欣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00	追要回款	银行存款	账龄五年以上
合计	354,527.8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501,068.2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B	货款	2,736,120.00	已起诉，法院出具终本裁定书	内部审批	否
客户 C	货款	2,598,299.98	已起诉，法院出具终本裁定书	内部审批	否
客户 D	货款	2,085,159.86	已起诉，法院出具终本裁定书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7,419,579.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8,872,876.91	259,635.00	39,132,511.91	5.73%	32,239,489.63
第二名	24,185,153.73		24,185,153.73	3.54%	1,571,496.31
第三名	24,182,231.32		24,182,231.32	3.54%	1,581,902.21
第四名	19,015,473.22	4,801,651.73	23,817,124.95	3.48%	1,190,856.25
第五名	18,391,714.87	5,099,708.80	23,491,423.67	3.44%	1,174,571.18
合计	124,647,450.05	10,160,995.53	134,808,445.58	19.73%	37,758,315.5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6,581,049.52	78,604,516.06
合计	96,581,049.52	78,604,516.0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5,056,976.72	14,946,794.36
其他往来款项	64,221,508.15	65,597,507.24
合计	99,278,484.87	80,544,301.6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6,109,750.95	78,708,850.32
1 至 2 年	1,969,646.42	729,587.50
2 至 3 年	548,587.50	84.78
3 年以上	650,500.00	1,105,779.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50,500.00	1,105,779.00
合计	99,278,484.87	80,544,301.6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0,500.00	0.66%	650,500.00	100.00%	0.00	1,105,779.00	1.38%	1,105,779.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627,984.87	99.34%	2,046,935.35	2.08%	96,581,049.52	79,438,522.60	98.62%	834,006.54	1.04%	78,604,516.06
其中：										
合计	99,278,484.87	100.00%	2,697,435.35	2.72%	96,581,049.52	80,544,301.60	100.00%	1,939,785.54	2.41%	78,604,516.0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39,785.5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56,203.81			
本期转回	1,44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97,435.3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5,779.00	-456,725.00	1,446.00			650,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006.54	1,212,928.81				2,046,935.35
合计	1,939,785.54	756,203.81	1,446.00			2,697,435.3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投标保证金	23,100,000.00	1 年以内	23.27%	1,155,000.0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2,010,000.00	1 年以内	2.02%	100,500.00
第三名	股权转让款	1,458,955.51	1-2 年	1.47%	145,895.55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860,000.00	1 年以内	0.87%	43,000.00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728,000.00	1 年以内	0.73%	36,400.00
合计		28,156,955.51		28.36%	1,480,795.5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6,484,974.94	31,646,900.13	114,838,074.81	171,484,974.94	31,646,900.13	139,838,074.81
合计	146,484,974.94	31,646,900.13	114,838,074.81	171,484,974.94	31,646,900.13	139,838,074.81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哈尔滨博林特 电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云南博林特电 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东博林特电 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京远大智能 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沈阳远大进出 口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沈阳远大智能 高科机器人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博林特电梯 (新加坡) 私 人有限公司	15,093,205.00						15,093,205.00	
沈阳博林特电 梯摩洛哥有限 公司		1,611,985.00						1,611,985.00
博林特电梯巴 布亚新几内亚 有限公司		30,707.50						30,707.50
印度博林特电 梯私人有限公 司	4,744,869.81						4,744,869.81	
哈萨克斯坦远 大博林特电梯 集团有限公司		4,207.63						4,207.63
合计	139,838,074.81	31,646,900.13	5,000,000.00	30,000,000.00			114,838,074.81	31,646,900.1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5,622,337.31	900,173,721.94	1,306,801,660.71	1,033,495,083.42
其他业务	16,146,848.17	8,817,266.91	20,971,746.74	12,146,761.85
合计	1,191,769,185.48	908,990,988.85	1,327,773,407.45	1,045,641,845.2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00,000.00	-19,972,861.0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6,693.06	404,715.9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4,625.77	468,397.13
债务重组收益	34,225,460.49	13,118,713.45
合计	23,566,779.32	-5,981,034.57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46,63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35,139.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74,975.55	
债务重组损益	34,261,385.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603.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366.47	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90,897.57	
合计	38,886,939.3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及加计抵减的增值税	6,779,423.58	即征即退及加计抵减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	0.0174	0.0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	-0.0199	-0.019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数)	期初余额 (上期数)	本期增减变动	变动 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55,716.32	88,608,968.57	-69,553,252.25	-78.49	期末债券基金投资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5,960,871.78	11,071,987.65	48,888,814.63	44.16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581,720.53	3,727,599.05	-2,145,878.52	-57.57	期末应付租赁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52,613,607.60	38,504,155.51	14,109,452.09	36.64	期末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630,404.92	6,879,626.97	8,750,777.95	127.20	期末待抵扣/认证增值进项税与合同取得成本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38,604,296.76	22,739,414.31	15,864,882.45	69.77	期末应收质保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0,377.36	2,187,059.62	-2,076,682.26	-94.95	期末在建项目转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778,244.44	-4,709,408.39	-3,068,836.05	-65.16	期末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017,509.28	-10,376,556.20	-8,640,953.08	-83.27	本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2,433,628.39	2,150,483.25	-14,584,111.64	-678.18	本期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4,249,510.56	15,273,945.47	18,975,565.09	124.23	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71,822.94	23,217.14	-795,040.08	-3,424.37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99,925.55	1,153,541.47	1,246,384.08	108.05	本期收到的罚款及无法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778,864.39	2,070,048.59	3,708,815.80	179.17	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217,354.60	-3,784,170.04	-2,433,184.56	-64.30	本期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3,656.72	508,968.57	-375,311.85	-73.74	本期债券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